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agle (Xi'An) Avi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锦城三路 66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机载设备维修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国内从事机载设备维修的服务企业主要由航空企业下属的维修企业、飞机部附件制造商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维修企业、独立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等三类企业组成，因此目前公司面临行业内三类公司的竞争压力。

公司所处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维修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缩短维修周期的同时公司机载设备维修能力也得到持续提升，在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以及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内市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参与方对于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

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维修资质风险

我国对航空维修行业采用了“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由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许可项目两级管理制度组成，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倘若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 CCAR-145《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要求，根据 CCAR145 部“罚责”部分条款，严重时可吊销企业的维修许可。此外，倘若因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可能造成企业不符合维修许可的要求。一旦公司维修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极大的影响。

五、维修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机载设备维修检测及研发制造业务，目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 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的机载设备的深度修理能力，包含 30 余种机型（含民航运输、通用航空和军用航空），涉及 32 个系统，公司的维修产品涉及的件号及项目众多，并属于多种技术交叉领域，因此具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维修质量纠纷，但由于所处行业以及所维修产品的特性，公司仍将面临着维修服务质量方面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模式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未能随之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有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及2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易安飞及中联宇航。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也将进一步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以进行横向跨地域以及跨业务板块的扩张，进而增大了公司的财务管控以及内部控制的管理难度，若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八、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员工入职、社保关系转移、员工个人意愿及公司提供的职工宿舍等原因，公司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14年至2015年末足额缴纳的金额分别为11.23万元、27.33万元，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7%、1.4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的沟通工作，逐步规范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但公司仍存在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带来补缴、涉诉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九、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85.23%及81.0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航空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所致。公司与各大主要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服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公司前五名客户收

入占比将逐渐下降。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10 月 12 号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鹰之航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9442005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5 年通过资格复审。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544201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鹰之航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41
四、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3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7
二、关于上述机构与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8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9

五、公司独立性	90
六、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94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8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98
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99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6
五、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153
六、利润形成情况	157
七、资产情况分析	170
八、负债情况分析	185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19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94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3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204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4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五、风险因素	220
第五节 相关声明	22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6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8

第六节 附件	22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9
三、法律意见书	229
四、公司章程	22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鹰之航、西安鹰之航、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鹰之航有限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鹰之航	指	深圳市鹰之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联宇航	指	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易安飞	指	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鹰之航	指	成都鹰之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昆明众航	指	昆明众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航中鹰	指	深圳市浩航中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安天枢	指	西安天枢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众悦	指	深圳众悦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航空	指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航空	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指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薛进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CAAC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PMA	指	中国民用航空总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FAA	指	美国联邦航空局, 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JMM	指	中港澳（CAAC/HKCAD/AACM）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
MRO	指	Maintenance Repair Overhaul 的缩写, 指航空器维修及航空器维修服务商
机载设备	指	为完成飞行任务、作战任务以及为保证飞行员与乘员安全、舒适而安置在飞机上的、有独立功能装置的总称。主要分为机载电子设备和机载机械设备
件号	指	Part Number, 简称 PN, 是指飞机上某一零部件的具体型号
航空维修	指	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零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

		期检修、翻修和改装工作的统称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2,800.00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锦城三路669号
邮编:	710018
董事会秘书:	杨树枫
经营范围:	航空器材的维护、维修及销售；航空专用工具、设备的研发、销售；航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所属行业:	根据公司的行业属性和主营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类：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大类—“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类下的“C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制造业”大类—“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类下的“C374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主要业务:	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66013900B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鹰之航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元/股
- 5、股票总量：12,800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票限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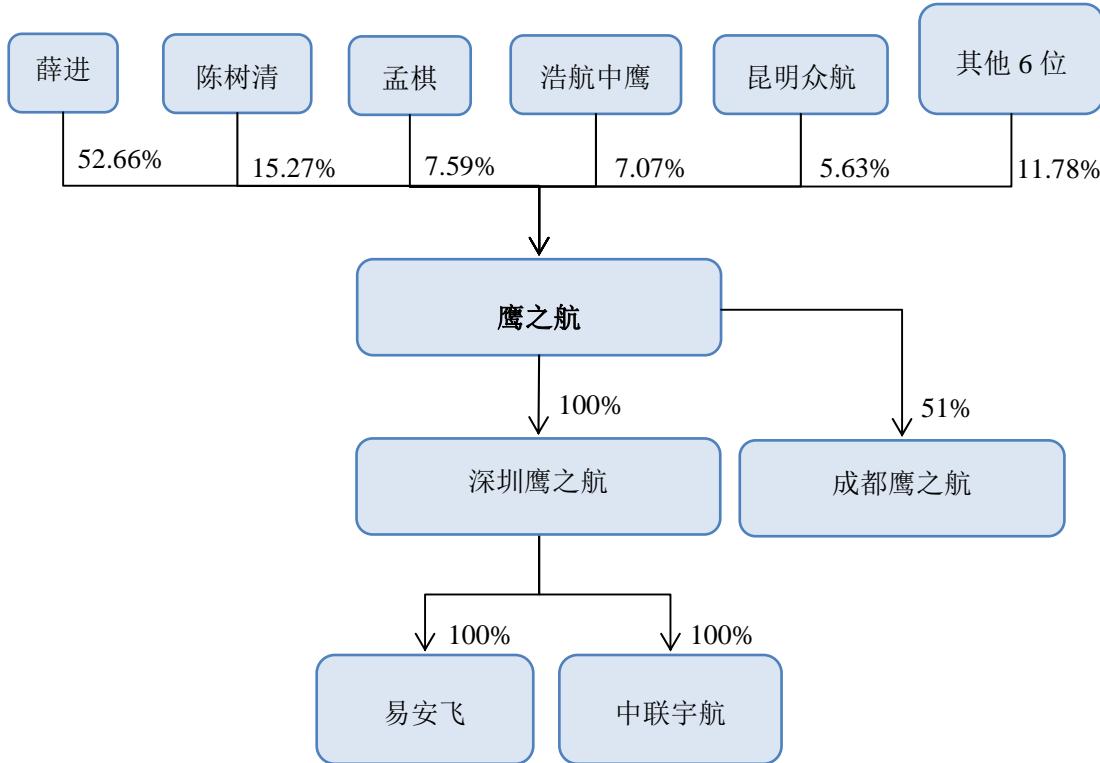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转让的数量(万股)
1	薛进	6,741	52.66%	0
2	陈树清	1,955	15.27%	0
3	孟祺	971	7.59%	0
4	浩航中鹰	905	7.07%	0
5	昆明众航	720	5.63%	0
6	付峥	405	3.16%	0
7	付永辉	243	1.90%	0
8	龙诏	243	1.90%	0
9	王庆华	243	1.90%	0
10	杨月	234	1.83%	0
11	戴建军	140	1.09%	0
合计		12,800	100.00%	-

三、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取得了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任职清单、劳动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薛进直接持有公司 6,741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66%，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故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深圳鹰之航变更为薛进本人，深圳鹰之航系薛进之控股公司，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薛进先生，身份证号：21010519660104****，其简历详见本节之“六、（一）公司董事”。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薛进	6,741	52.66%	自然人	无
2	陈树清	1,955	15.27%	自然人	无
3	孟祺	971	7.59%	自然人	无
4	浩航中鹰	905	7.07%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昆明众航	720	5.63%	有限合伙企业	无
6	付峥	405	3.16%	自然人	无
7	付永辉	243	1.90%	自然人	无
8	龙诏	243	1.90%	自然人	无
9	王庆华	243	1.90%	自然人	无
10	杨月	234	1.83%	自然人	无
合计		12,660	98.91%	-	-

上述股东均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1、2010年12月，鹰之航有限设立

2010年12月9日，深圳鹰之航、薛进、王志鸿签署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鹰之航出资2,500万元、薛进出资2,000万元、王志鸿出资500万元共同设立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第一期出资分别为3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于2010年12月1日缴足，剩余出资于2012年12月7日前缴足。

西安润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润新会验字【2010】第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1,000万元，其中深圳鹰之航缴纳出资300万元，薛进缴纳出资500万元，王志鸿缴纳出资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鹰之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鹰之航	2,500	300	50%
2	薛进	2,000	500	40%
3	王志鸿	500	200	10%
	合计	5,000	1,000	100%

2、2012年3月，增加2,000万实收资本

2012年3月21日，鹰之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实收资本2,000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薛进增加人民币700万元，股东王志鸿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3月20日，西安润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润新会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深圳鹰之航缴纳出资 1,000 万元、薛进缴纳出资 700 万元、王志鸿缴纳出资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鹰之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鹰之航	2,500	1,300	50%	货币
2	薛进	2,000	1,200	40%	货币
3	王志鸿	500	500	10%	货币
	合计	5,000	3,000	100%	

3、2012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再次增加 2,000 万实收资本

2012 年 11 月 2 日，西安鹰之航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薛进所持有公司 4%股权转让给孟祺，同意公司原股东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 7%股权转让给王志鸿，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850 万元，股东薛进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股东王志鸿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350 万元，股东孟祺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 日，深圳鹰之航与王志鸿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公司 7%的股权转让给王志鸿；薛进与孟祺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薛进将其持有的公司 4%的股权转让给孟祺。

2012 年 11 月 19 日，西安润新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新会验字【2012】第 08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三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中深圳鹰之航缴纳出资 850 万元、薛进缴纳出资 600 万元、王志鸿缴纳出资 350 万元、孟祺缴纳出资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11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实收资本后，鹰之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鹰之航	2,150	2,150	43%	货币
2	薛进	1,800	1,800	36%	货币
3	王志鸿	850	850	17%	货币
4	孟祺	200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4、201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鹰之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薛进将其持有公司36%的股权以人民币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王志鸿将其持有公司17%的股权以人民币8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树清。

2015年4月13日，薛进与深圳鹰之航、王志鸿与陈树清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4月2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之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鹰之航	3,950	79%	货币
2	陈树清	850	17%	货币
3	孟祺	200	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5、2015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0日，鹰之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陈树清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1.3%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戴建军，同意深圳鹰之

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18.1%的股权以 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浩航中鹰，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14.4%的股权以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昆明众航，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4.5%的股权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孟祺，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0.18%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王庆华，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0.18%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永辉，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0.18%的股权以 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龙诏，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1.5%的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戴建军，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39.66%的股权以 1,9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薛进，同意深圳鹰之航将其持有的鹰之航有限 0.3%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付峥。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述相关股东签署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之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进	1,983	39.66%	货币
2	浩航中鹰	905	18.1%	货币
3	陈树清	785	15.7%	货币
4	昆明众航	720	14.4%	货币
5	孟祺	425	8.5%	货币
6	戴建军	140	2.8%	货币
7	付峥	15	0.3%	货币
8	付永辉	9	0.18%	货币
9	龙诏	9	0.18%	货币
10	王庆华	9	0.18%	货币
	合计	5,000	100%	

6、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鹰之航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800万元，其中薛进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58万元，付永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杨月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孟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6万元，陈树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170万元，付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90万元，龙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王庆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34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800万元，为股东薛进、陈树清、孟祺、付峥、付永辉、龙诏、王庆华、杨月以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鹰之航100%的股权出资。其中薛进持有深圳鹰之航61%的股权，陈树清持有深圳鹰之航15%的股权，其中孟祺持有深圳鹰之航7%的股权，其中付峥持有深圳鹰之航5%的股权，其中龙诏持有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其中王庆华持有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其中杨月持有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其中付永辉持有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

2015年12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690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1月30日，深圳鹰之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81,394,917.43元。

2015年12月23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04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11月30日，深圳鹰之航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299.11万元。

2015年12月23日，鹰之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鹰之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进	6,741	52.66%	货币、股权
2	陈树清	1,955	15.27%	货币、股权
3	孟祺	971	7.59%	货币、股权

4	浩航中鹰	905	7.07%	货币
5	昆明众航	720	5.63%	货币
6	付峥	405	3.17%	货币、股权
7	付永辉	243	1.90%	货币、股权
8	龙诏	243	1.90%	货币、股权
9	王庆华	243	1.90%	货币、股权
10	杨月	234	1.83%	股权
11	戴建军	140	1.09%	货币
	合计	12,800	1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经鹰之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8,461,440.03元为基础，按1: 0.9964的比例，每股面值1元，折合12,800.00万股，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鹰之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241号”《审计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鹰之航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3月21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197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整体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27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6年3月30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薛进	6,741	52.66%	净资产
2	陈树清	1,955	15.27%	净资产
3	孟祺	971	7.59%	净资产
4	浩航中鹰	905	7.07%	净资产
5	昆明众航	720	5.63%	净资产
6	付峥	405	3.17%	净资产
7	付永辉	243	1.90%	净资产
8	龙诏	243	1.90%	净资产
9	王庆华	243	1.90%	净资产
10	杨月	234	1.83%	净资产
11	戴建军	140	1.09%	净资产
	合计	12,800	100%	

全体股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相应的出资款项，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股东的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2015 年 12 月，为进一步理顺公司架构，在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布局的基础上，鹰之航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7,800 万元，股东薛进、陈树清、孟祺、付峥、付永辉、龙诏、王庆华、杨月以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100% 的股权出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背景如下：

1、公司发展硬件及对外形象展示要求

西安鹰之航目前持有 1 号~3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 24,600 平方米，于 2011 年 7 月取得西经开〔2011〕02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2 年 7 月取得西经开

[2012]02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14年3月取得西经开[2014]0002号(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14年11月取得经工消竣备字[2014]第0013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至2014年11月厂房已实际达到使用状态。

该等自有厂房为西安鹰之航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维修、管理用房等业务发展硬件条件，并且作为航空维修企业以西安鹰之航作为对外展示主体有利于提升企业的对外形象，在企业订单获取以及军民两个市场的开拓方面意义重大；以西安鹰之航作为母公司及挂牌主体，作为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后的主要对外展示窗口，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

B、西安的区位因素

西安处于中国中西部的中心城市，也是中西部的航空枢纽，对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获取有着先天的优势；此外西安作为中西部汇通的核心城市之一，在获得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赢得未来发展空间方面较为有利。

C、未来军工市场的开拓

西安鹰之航位于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园，背靠西北区域，临近众多的航天军工研究所及相关单位，且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已进入申请阶段，公司将在保持民用飞机机载设备维修及制造业务的前提下，并行开拓军机机载设备维修及制造业务。

D、人才获取及储备

在航空维修人才方面，西安在航天航空方面的人才和技术上处于优势。西安诸多院校的相关专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人才动力，此外，区域内众多的航空航天机构也为未来的企业人才获取及人才储备提供便利条件。

西安发达的航空产业以及集聚的航天军工单位，使得公司在获取军工业务订单以及开展技术合作方面均更具优势。

公司基于以上规划及设想，进行了相应的股权调整，最终形成并确立了以西

安鹰之航为主体公司，全资控股深圳鹰之航，并通过深圳鹰之航全资控股易安飞及中联宇航的股权及管理架构，这样更加巩固了公司未来以民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及制造业务为基础，以西安鹰之航为主体进一步拓展军工业务的发展思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2015年12月23日，鹰之航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800万元，为股东薛进、陈树清、孟祺、付峥、付永辉、龙诏、王庆华、杨月以其合计持有的深圳鹰之航100%的股权出资，其中：薛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758万元，陈树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70万元，股东孟祺增加注册资本546万元，付峥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90万元，付永辉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4万元，龙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4万元，王庆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4万元，杨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4万元。

深圳鹰之航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5〕006907”号审计报告审计，资产合计101,955,700.22元，净资产81,394,917.43元；整体股权价值经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04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为净资产评估值为8,299.11万元，评估增值875.93万元，增值率为11.80%。

深圳鹰之航原股东薛进、陈树清、孟祺、付峥、付永辉、龙诏、王庆华、杨月均同意将深圳鹰之航股权全部转让给西安鹰之航，折西安鹰之航新增的实收资本7,800万元，折实收资本后的差额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西安鹰之航资本公积。

深圳鹰之航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薛进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任技术工程师，1998年至2000年任广州航新电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任深圳鹰之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并于2010年至今担任西安鹰之航董事长（公司股改前为执行董事），并兼任西安天枢总经理及子公司深圳鹰之航、昆明易安飞及中联宇航董事长。

2、孟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6年于昆明市五华小学任教师，2003年至2009年任加拿大天柏工业公司北京代表处副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昆明易安飞监事，2015年任西安鹰之航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昆明易安飞监事、**成都鹰之航执行董事**。

3、杨树枫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8年于黑龙江省伊春西林钢铁公司任工程师，1998年至2008年任黑龙江省富裕县富海镇公务员一职，现已离职。2008年至2013年任深圳鹰之航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中联宇航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昆明易安飞总经理。

4、孟继忠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8月至2000年6月于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特设维修中心任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鹰之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质量副经理，2007年至2015年任职为深圳鹰之航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鹰之航董事、总经理。

5、袁程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3年3月于三洋半导体（蛇口）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鹰之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鹰之航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联宇航董事、总经理。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

（二）公司监事

1、黄敏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3年7月至2014年12月于西安天枢质量经理。现任本公司质量经理，监事。

2、王信众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12月于西安市空军临潼军械修理厂任技术员，200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天枢维修员，现任本公司生产经理、监事。

3、徐家武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2月于昆明易安飞任维修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西安天枢维修工程师，现任公司维修工程师、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杨树枫先生，现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见本节“六、（一）公司董事”。

2、宋清星女士，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1年于深圳市南璋化工厂任副总经理秘书，2002年至2006年任深圳鹰之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年至2014年任深圳市多尼卡电子系统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联宇航董事。

3、焦得海先生，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于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场分局任检务科职员，2009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深圳鹰之航信息管理员，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测试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唐懿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于陕西创迪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后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安天枢会计，2015年11月至今本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8年3月24日止。

经核查，鹰之航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

格，不存在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455.60	12,149.1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54.18	9,61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154.18	9,618.7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2%	10.29%
流动比率（倍）	3.91	2.00
速动比率（倍）	3.67	1.9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8,931.50	7,128.75
净利润（万元）	1,885.43	1,46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5.43	1,46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4	329.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04	329.43
毛利率（%）	49.07%	43.61%
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59%	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4.08
存货周转率（次）	14.86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73	1,769.8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4
------------------	------	------

注：

-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计算，其中每股收益以股份制改制后 12,8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以股份制改制后 12,8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 4、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以股份制改制后 12,8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荣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负责人：李军伟

项目组成员：夏智勇、陈诚、张新炜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邢敏、 黄朝安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肖剑、 侯秀如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邢贵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600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航空器材的维护、维修及销售；航空专用工具、设备的研发、销售；航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的研发、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凡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制造，并致力于成为航空机载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及其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

经过多年发展，鹰之航目前下设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鹰之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机械部件，深圳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电子电气部件，昆明易安飞主要维修飞机机轮刹车、机载救生设备、机载生活设施设备及机载瓶体类部件，深圳中联宇航为航空产品制造企业，**成都鹰之航主要从事航线勤务业务。**

凭借自身的实力，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继获得了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维修许可证、中港澳（CAAC/HKCAD/AACM）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FAA）维修许可证及 ISO90001 质量认证等，不仅可以对波音、空客、直升机、支线飞机等多个机型上千种机载部附件及设备进行维修，还针对性的研制了航空检测设备和部分机载设备，除服务民航系统外公司已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申请辅导期。

公司目前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涉及 32 个系统、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以及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批准涉及无线电、仪表、应急设备及附件的 89 个项目合计 932 个件号的深度修理能力。2015 年合计完成维修产品约一万八千余件。

公司目前与包括海南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香港航空、深圳航空、顺丰航空、厦门航空、首都航空、扬子江快运、天津航空、贵州航空、东海航空、瑞丽航空、春秋航空、圆通航空、九元航空、祥鹏航空、昆明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往来，并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制造。

鹰之航及其子公司深圳鹰之航、昆明易安飞合计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维修能力清单涵盖 32 个系统、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其中公司优势维修部件涉及飞机的 27 个系统，涵盖 736 个项目，6,779 个件号。

系统	维修件号	描述
21 空调系统	46 个项目 178 个件号	由于引气系统来的热空气温度过高，不能直接用于座舱，必须先进行冷却。对热空气的冷却是由空调组件完成的。 空调系统为机组乘客和设备提供一个可调节的内部环境主要有制冷、分配、加温、温度控制、设备冷却、增压等六个子系统。
22 自动飞行系统	22 个项目 136 个件号	自动飞行系统是现代化数字系统，它能在飞机的整个飞行过程中，从起飞到自动进近着陆和滑跑，为飞机提供制导。 自动飞行系统用飞机传感器提供的所需信息进行飞机位置计算。使飞机按飞行计划飞行。
23 通信系统	55 个项目 605 个件号	通讯系统是机载无线电系统的一部分，主要用于飞机与地面电台或其他飞机之间进行通讯联络。以及飞机内的机组人员之间进行通话，并向旅客传送话音和娱乐音频信号。
24 电源系统	35 个项目 159 个件号	电源系统产生并向飞机提供交流和直流电源。系统有自动和人工控制和保护功能。一套备用交流和直流电源提供正常和应急电源。
25 设备/设施系统	131 个项目 1546 个件号	机上设备和设施用来满足飞机乘客和机组成员的以下要求：舒适性、方便性、安全性、货物储存。

26 防火系统	50 个项目 292 个件号	能够快速探测和抑制最初的火源。发动机和 APU 装有火警探测和灭火系统。货舱装有烟雾探测和灭火系统。电子舱和厕所都装有烟雾探测系统，驾驶舱和客舱是手提式灭火瓶。
27 飞行操纵系统	32 个项目 257 个件号	飞机操纵系统用于机组对飞机的控制，系统包括主飞行操作系统及辅助操作系统。
28 燃油系统	9 个项目 204 个件号	燃油系统实现存储并供应发动机和 APU 所需的燃油，同时对燃油进行的油量监控、油压调整等方面控制。
29 液压系统	6 个项目 38 个件号	飞机上以油液为工作介质，靠油压驱动执行机构完成特定操纵动作的整套装置。公用液压系统用于起落架、襟翼和减速板的收放，前轮转弯操纵，驱动风挡雨刷和燃油泵的液压马达等；同时还用于驱动部分副翼、升降舵（或全动平尾）和方向舵的助力器。助力液压系统仅用于驱动上述飞行操纵系统的助力器和阻尼舵机等，助力液压系统本身也可包含两套独立的液压系统。
30 防冰和排雨系统	20 个项目 235 个件号	防冰防雨系统用于防止下列部件防冰：机翼前沿、发动机进气整流罩、大气数据探头、驾驶舱风挡、饮用水和废水的管路和排放口。
31 指示/记录系统	44 个项目 846 个件号	对飞机上一些参数进行显示和记录功能，包括电子指示系统（EIS），航空时钟，中央故障显示系统（CFDS），数字式飞行数据记录器（DFDR）和飞机综合数据系统（AIDS）。
32 起落架系统	87 个项目 257 个件号	航空器下部用于起飞降落或地面（或水面）滑行时支撑航空器并用于地面（或水面）移动的附件装置。为适应飞机起飞、着陆滑跑和地面滑行的需要，起落架的最下端装有带充气轮胎的机轮。为了缩短着陆滑跑距离，机轮上装有刹车或自动刹车装置。此外还包括承力支柱、减震器（常用承力支柱作为减震器外筒）、收放机构、前轮减摆器和转弯操纵机构等。
33 灯光系统	21 个项目 73 个件号	飞机灯光系统主要功能是照明、标识。分为内部灯光系统和外部灯光系统，内部灯光系统包括顶灯、阅读灯、标识灯和应急灯等，外部灯光系统包括起飞灯、着陆灯、机翼灯、防撞灯和滑行灯等。
34 导航系统	64 个项目 490 个件号	飞机导航系统可以确定飞机的位置并引导飞机按预定航线飞行的整套设备（包括飞机上的和地面上的设备）。机导航系统依工作原理的不同可分为多种：仪表导航系统、无线电导航系统、惯性导航系统、天文导航系统和组合导航系统。

35 氧气系统	25 个项目 650 个件号	保证飞机乘员吸入足够的氧气以及防止在高空飞行或应急离机过程中缺氧的个体防护装备。飞机供氧系统根据飞机的乘员人数、航程、升限和任务性质的不同而有多种形式，但基本上都由氧源、控制阀、减压阀、调节器、各种指示仪表、跳伞供氧器、断接器和氧气面罩等组成。
36 引气系统	19 个项目 152 个件号	飞机的气源系统主要作用是提供一定流量、压力和温度的增压空气给相应的用气系统。用气系统如空调、客舱增压控制、机翼防冰、发动机进气道防冰、水箱增压、液压油箱增压等等。
38 水和废弃物系统	9 个项目 56 个件号	飞机饮用水系统存储一定量的饮用水，并通过分配管路输送到所有的厨房和厕所，供乘务员和旅客使用。污水系统包括废水系统和马桶污水系统：废水系统收集厨房和厕所洗手盆用过的废水和舱门门槛处的雨水，并通过排放口排到机外；马桶污水系统抽吸冲刷马桶后的污水，将其暂时存储在污水箱内，飞机落地后勤务时由污水车抽走。
44 客舱系统	11 个项目 136 个件号	包括旅客服务系统、旅客座位系统、客舱灯光系统和客舱内话系统等，为旅客提供音频、视频服务、呼叫服务等。
45 中央维护系统	1 个项目 4 个件号	中央维护系统能够实时监控航电系统和飞机其他系统中含有 BIT/BITE 的中工作状态，并能够接受和存储这些信息，并将这些信息进行处理后，在多功能显示器上显示。维护人员工作对这些信息的分析，了解各个系统的设备状态，以便于设备的维护和维修。
49 辅助动力装置系统	12 个项目 186 个件号	APU 的作用是向飞机独立地提供电力和压缩空气，也有少量的 APU 可以向飞机提供附加推力。飞机在地面上起飞前，由 APU 供电来启动主发动机，从而不需依靠地面电、气源车来发动飞机。在地面时 APU 提供电力和压缩空气，保证客舱和驾驶舱内的照明和空调，在飞机起飞时使发动机功率全部用于地面加速和爬升，改善了起飞性能。
52 舱门系统	5 个项目 12 个件号	从机舱通往外界的门。舱门在关闭时要保证和机身表面严格一致，以保持飞机的气动外形。对于增压座舱，舱门要保证气密，在闭合处用弹性的橡皮管或条来保证密封。舱门上有锁销，关闭后只能通过手柄开启，并有自锁保险装置，不能在外界干扰下打开。
73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	5 个项目	发动机燃油和控制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提供在燃烧系统内的燃烧的燃油。以一个与法定及推力相符合的是流动速率提供燃油，发动机

系统	18 个件号	推力由驾驶舱内的节流阀设定。在温度和压力变化并达到指定 ISA 限制器件，发动机推力自动保持在预定等级。发动机轴速，EGT 和其他限制也保持在安全值内。
75 发动机控制系统	15 个项目 97 个件号	运用机械、液压、气压、电气等控制装置使航空发动机自动地按预定规律工作，以便发动机在各种飞行条件下能安全工作并获得最佳的或接近最佳的性能，包括燃油流量控制，推力控制，过渡控制，安全限制。为了得到最有利的发动机工作状态，调节发动机的工作参数。
77 发动机指示系统	3 个项目 14 个件号	发动机指示系统控制发动机，通过飞机电子集中监控，经由电子仪表系统和飞行警告系统将发动机参数发送到驾驶舱。
78 排气系统	2 个项目 9 个件号	将涡轮排出的燃气以一定的速度和要求的方向排入大气，产生推力。发动机排气系统包括涡轮排气系统和反推装置系统。
79 滑油系统	1 个项目 4 个件号	当发动机工作时，连续不断的将足够数量和清洁滑油，输送到发动机各转动的轴承的传动齿轮，减小部件的磨损，并带走摩擦产生的热量和脏物。
80 起动系统	6 个项目 67 个件号	发动机由静止转入工作状态的全过程，称发动机的启动。发动机起动系统使用这些飞机和发动机系统或部件：气压动力，电源，驾驶舱电门，发动机燃油控制系统，发动机控制系统，公用显示系统（CDS）。

注 1：中国民用航空局对航空维修企业的维修能力是以“维修能力清单”的形式进行控制的；能力清单的件号来源于航空器部件制造厂家提供的适航资料和技术文件（如部件维护手册 CMM）。在飞机上同一功能的部件，因构型以及适用飞机型号的差异会有不同的件号，飞机零部件制造厂家会把使用同一本手册的件号归为同一个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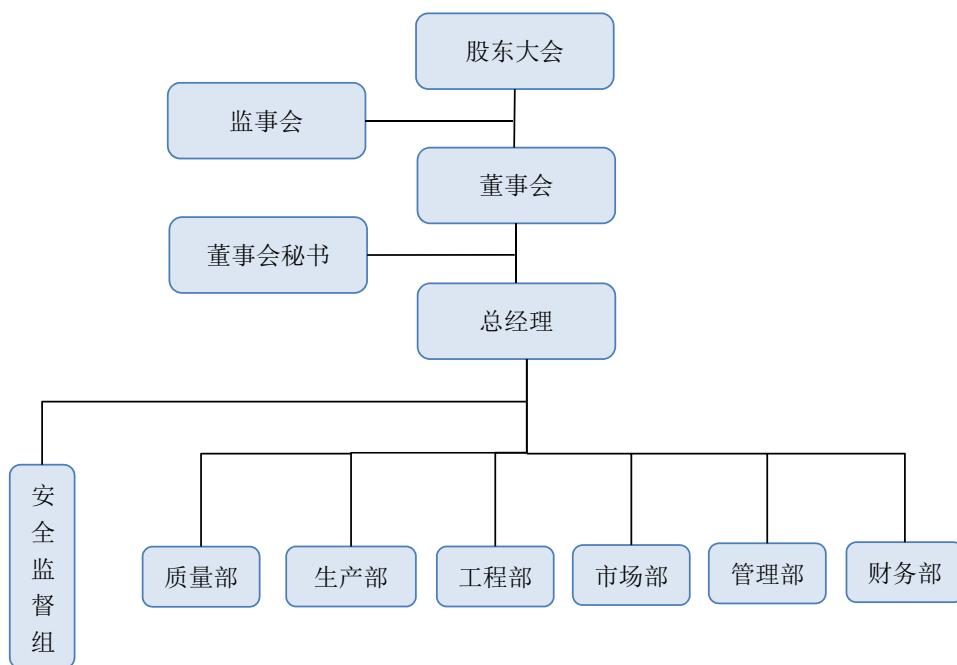
注 2：航空维修企业申请维修件号批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 件号的维修资料保证最新有效；2) 工具设备满足维修资料要求；3) 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并且要求该项目的放行签署人员；4) 厂方设施要满足适航规章以及维修资料的要求。

注 3：维修件号的范围和规模直接决定着鹰之航维修技术水平高度及可维修飞机部件的范围，代表着公司在航空维修企业当中的技术实力。截至报告期末，鹰之航已经取得适航批准的能力清单中涉及 32 个系统，包括 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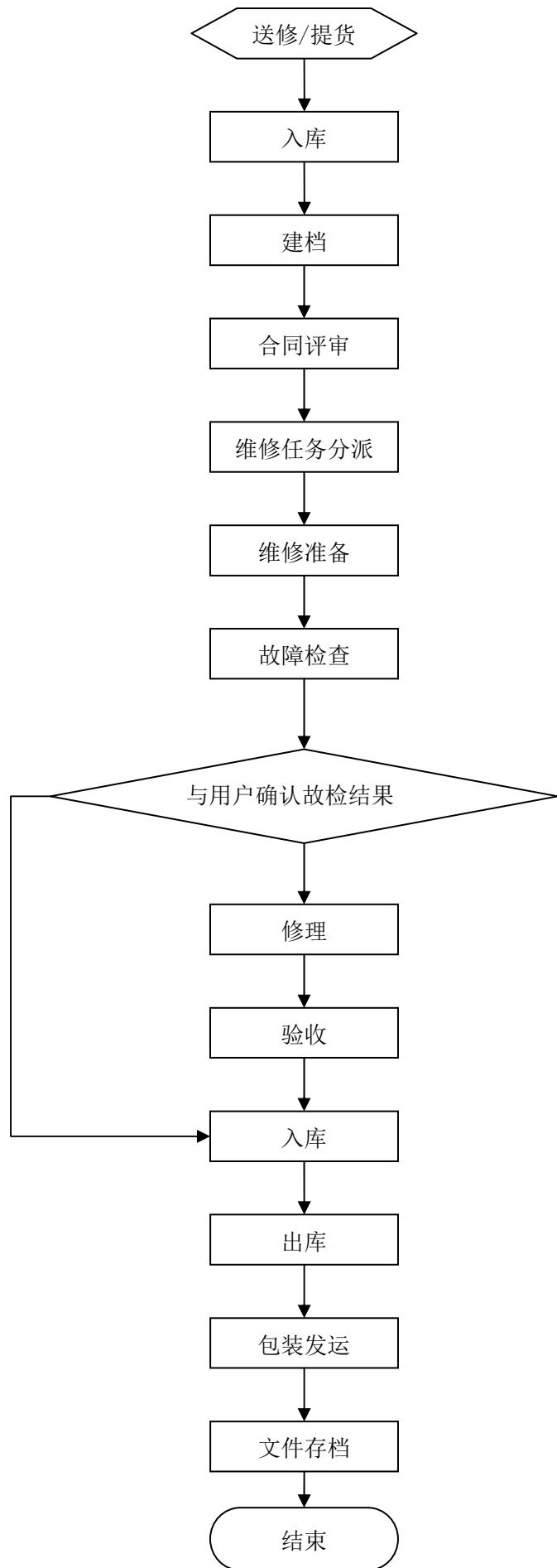


2、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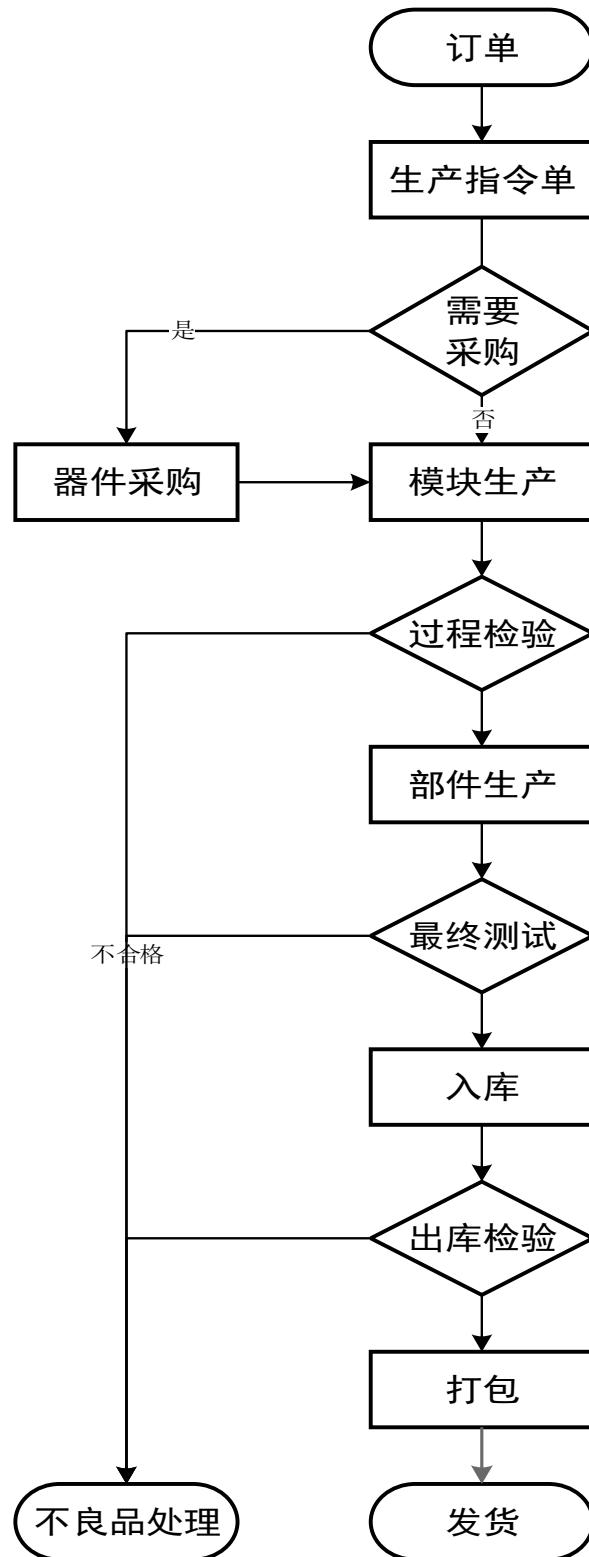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质量部	负责建立健全质量系统和自我质量审核系统，制定质量工作和维修检验程序和标准，监督质量管理政策的落实等。
生产部	负责建立一个由生产部门和维修车间共同组成的生产控制系统。
工程部	负责工程技术系统和培训系统的建立健全，制定与维修工作有关的技术文件，负责其它管理工作实施等。
管理部	协助责任经理进行行政指挥和管理。
市场部	行使对公司市场调研、搜集整理信息、实施品牌规划。
财务部	行使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管理。
安全监督组	负责对公司维修安全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安全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流程图



2、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ATEC-6 自动测试系统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 ATEC-6 综合测试设备，该设备为法国 Spherea 公司生产的航空电子部附件综合测试设备，采用 VXI 总线技术、GPIB 总线技术和 SMART 开发平台，为公司提供了高效维修测试的手段。目前公司配置了 B737、A320、A330 系列机型 TPS：BMC、CFDIU、EIU、ELAC、FAC、FCPC、FCSC、FMGC、ISFD、LCDU725、MCDU、SEC。其中 ISFD-TPS，为国内唯一拥有此 TPS 的维修厂家。ISFD-TPS 利用真空泵与大气数据测试系统配合使用，可自动模拟飞机在起飞、巡航、降落过程中外界大气环境的实时变化，通过采集其速度、高度参数的变化，可准确快速定位其故障。

ATEC-6 自动测试台具有高速、高效率的功能，具备快速检测、诊断和维护功能。对于飞机的电子计算机设备，测试项目多而且复杂，以往人工手动检测已无法适应，采用 ATEC-6 自动测试台可快速准确完成部件的测试和排故，可以提高设备的机动性和利用率，保障航班的安全、准点、减少延误。

2、基于 ATEC-6 自动测试系统自行研发的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在 ATEC-6 自动检测系统先进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了一系列高科技成果，其中主要针对机载飞行控制计算机的测试系统，并成功开发了 2 个民用飞机的电子部件的测试程序和测试接口（TPS）：FCMC、SFCC。

FCMC TPS、SFCC TPS 基于 SMART 强大的开发平台，采用通用 ATLAS 语言开发，调用集成的硬件及 ATEC-6 所采用的通用高精度设备，在能降低成本的同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由于许多仪器供应商提供了大量包含 GPIB 的各种仪器。因此它有着极好的安装基础。这种著名的标准连接平台采用标准编程语言，能够连接任何类型仪器。同时，VXI 总线器件与其它标准的器件（如 429 信号发生器，232 信号源）之间能够以明确的方式开放地通信。目前。公司已经购买多种符合 IEEE-488 协议的仪器和符合 VXI 总线的测试模块。公司开发团队，已经成功利用以上两种总线，调用多种设备之间的协同运作，利用现有的 SMART 测试软件平台，正在开发良好的人机对话接口的测试软件，为独立开发新测试平台提供了可能。

3、TPCU（可拆卸式数字旅客控制组件）自动测试设备

2012年5月应航空公司维修需求研发基于Linux系统的TPCU自动测试设备，同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可对TPCU部件以及板卡进行测试，可靠高，稳定性好，完全满足部件手册测试要求。

TPCU即可拆卸式数字旅客控制组件，目前国内航空维修企业中取得该件号批准具有维修资格的仅鹰之航及泰雷兹航空电子（北京）有限公司（泰雷兹系法国Thales集团之中国公司，Thales为空客及波音飞机部分机载电子设备的OEM厂商）；本公司为国内第三方维修企业中唯一具有该部件批准维修资质的公司，现对该部件的维修能力已得到多家客户的认可，维修质量高，周期短。

TPCU测试设备由三大模块组成：显示模块，处理模块，控制模块。其核心是处理模块，该模块是基于Linux自主开发的一套最小系统，包括微处理器以及各种输入输出接口（视频输入、影像输出、音源输出、网络接口等），功能强大，此模块现也应用于其他类似部件测试设备的开发，典型修理部件件号：179118-，181162-等。

4、飞机驾驶舱门锁控制面板自动测试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机舱进门系统控制器的自动测试设备，适用于B737系列机型。该设备可严格按照手册各项技术要求来实现自动测试，可实现测试数据的存储以及波形的显示。该测试设备硬件组成主要包括控制单元、通信单元、信号处理单元、数据存储单元。为了以后进一步整合在ATEC-6自动测试系统上，该设备同样采用了GPIB总线技术，根据ATEC-6自动测试系统在上位机存储数据的设计方法，该设备也预留了通信接口来实现上位机存储数据。该自动测试设备基于GPIB总线技术强大的性能以及进行了无数次的测试，设备的稳定性及测量准确性得到了保证，大大的减少了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提高了测试效率。

可用于以下件号的检测维修使用：285T0855-1,-5。

5、IHCATE

IHCATE主要针对不同件号的集成手持电话控制器进行功能检测。利用GPIB总线和PC终端，及时准确地将测试信息上传并存储，便于后续维修参考使用。全自动的智能测试提高了检测的准确性和高效性，缩短了维修周期。

GPIB 总线是一种并行的可与可程控测量仪器器件相连接的小型标准接口总线系统；GPIB 是一种字节串行的位平行总线，采用三线制信号握手协议，并能把仪器连接到一台计算机上。这种著名的标准连接平台采用标准编程语言，能够连接任何类型的仪器。在大多数应用中，GPIB 都能提供足够的宽带。因此，基于 GPIB 的系统通过提高各个仪器的综合水平能够获得尖端的性能。

可用于以下件号的检测维修使用：285A1780-2, -5, -6, -8, -8MODA, -8MODB, -10。

6、飞机活门小流量测试台

依据维修手册对于低流量的空气单向活门、引气调节活门、关断活门、高压级引气活门、APU 引气活门、引气调节器、压力调节器、电磁活门提出的各项技术要求而设计。用于满足波音、麦道、空客等飞机气动附件维修后的性能测试。测试台分为：供压系统、流量测试回路、压差指示回路、排气和气体控制回路、阻尼测试、压力测试。同时测试台可提供二组直流电源和信号通断指示功能。

典型修理部品件号，107484-, 107492-, 3289562-, 129666-等。

7、飞机活门大流量测试台

气动大流量测试台主参数设置旨在满足国内航线主要机种大流量气动附件的维修，并就 Honeywell、Hamilton-standard、Liebherr 公司大流量气动附件的特点针对性的进行设备配置，细节设计方法为：共性试验设备集成化、测控设备直观化、工装设备专用化、信号模拟试验分散化。

气动大流量试验台是一基于飞机气动系统附件维修为主的综合性大流量试验平台，其主要功能如下：

可用于下列系统的气动附件维修：ATA21 空调系统，ATA30 防冰系统，ATA36 气源系统，ATA49 辅助动力装置，ATA78/80 排气系统。

可适用机型：以 Boeing737、Boeing757、Boeing767、Boeing777 为代表的 Boeing 系列飞机；以 A310、A319、A320、A340 为代表的 Airbus 系列飞机；其他公司生产的民用飞机如 ATR72、Donier328、MD90、CAJ700、ERJ145；国外附件生产商霍尼韦尔公司、哈密尔顿、圣特兰公司、利勃海尔公司生产的气动附

件。

8、飞机滑梯定型打包工装

飞机滑梯定型打包工装针对不同机型件号滑梯，每种滑梯单独制作工装，用于各种滑梯组装定型，并最终将部件固定进入烤箱加热定型，冷冻，将滑梯的外形尺寸大小满足手册要求。适用的件号较多。

9、飞机灭火瓶修理技术

飞机灭火瓶分为：手提式灭火瓶，发动机灭火瓶，APU 灭火瓶，货舱灭火瓶。灭火机理：灭火剂本身以及与燃油燃烧的产物都有组织热量传递的作用。起到化学冷却，相当于把未燃烧部分与燃烧处隔离。灭火瓶需要定期进行检查，修理，翻修。其核心技术是对灭火瓶的分解，充装灭火剂并焊接。分解的过程中必须使用专用的分解工装，否则有可能损坏灭火瓶，甚至造成人员伤害，灭火剂的充装重量必须按要求恰如其分，多了则会造成超重；少了则会重量不达标，不能使用。因此一套完整的流程，能够充分保证修理周期和质量。

10、飞机气动，液压活门维修技术

液压、气动活门是飞机机械附件里种类最多、数量最大、拆换率最高的。飞机的液压、气动附件广泛的使用在发动机起动、引气、防冰防雨、飞机空调、增压、APU 辅助动力装置等系统中，包括气动活门、起动机、涡轮冷却器、散热器类等。液压活门主要为 ATA29 液压系统，ATA32 起落架，ATA78 反推。部件入厂后进行初检，功能检查，然后进行分解，清洗，检查，对一些精密部件进行尺寸检查，检查是否有磨损，超差，更换失效件后进行组装，利用气动及液压测试台，对部品进行最终测试，测试合格返回客户使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一项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证	地号	用途	座落	面积 (m2)	取得方式
西经国用 (2014) 第 033 号	JK1-2-151	工业	锦城三路东侧, 滨河大道 南侧	15,495.63	出让

2、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受理通知书 3 项, 其中两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为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状态
1	PDU 测试底座	201620188561.3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2	真空马桶环境模拟装置	201620212659.9	实用新型专利	已受理
3	真空马桶环境模拟装置及方法	201610157728.4	发明专利	已受理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鹰之航飞行控制计算机测试软件 V1.0	2009SR043475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2	鹰之航 Arinc429 测试软件 V1.0	2009SR043473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3	鹰之航 ARUNC740 打印机测试软件 V1.0	2009SR043410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4	鹰之航信息管理系统 V6.0	2009SR043409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5	鹰之航同步信号发生器测试软件 V1.0	2009SR043408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6	鹰之航方式控制板测试程序 V1.0	2009SR043407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7	鹰之航 DVD 播放器测试软件 V1.0	2009SR043474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8	鹰之航多功能旅客娱乐系	2009SR043411	2009.09.28	深圳鹰之航

	统测试软件 V1.0			
9	鹰之航飞机导航方式控制板软件 V1.0	2011SR087715	2011.11.28	深圳鹰之航
10	鹰之航控制显示单元控制软件 V1.0	2011SR087037	2011.11.25	深圳鹰之航
11	鹰之航飞机数据采集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7716	2011.11.28	深圳鹰之航
12	鹰之航飞机襟翼传感器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7034	2011.11.25	深圳鹰之航
13	鹰之航飞机压力控制器测试软件 V1.0	2011SR087043	2011.11.25	深圳鹰之航
14	鹰之航飞机音频通信软件 V1.0	2011SR087041	2011.11.25	深圳鹰之航
15	鹰之航飞机座椅控制器软件 V1.0	2011SR087717	2011.11.28	深圳鹰之航
16	鹰之航飞机音频飞机控制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11SR079501	2011.11.02	深圳鹰之航
17	鹰之航远程 FLASH 存储器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514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18	鹰之航飞机全自动充放电维修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507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19	鹰之航飞机湿控设备自动维修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8818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20	鹰之航飞机发动机参数显示单元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413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21	鹰之航飞机襟翼缝翼指示单元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560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22	鹰之航飞机灯光系统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404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23	鹰之航飞机 ARINC739 数据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8820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24	鹰之航飞机综合控制显示组件测试软件 V1.0	2014SR197399	2014.12.17	深圳鹰之航

4、域名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 个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者	有效期
1	greateagles.com.cn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6.04-2018.06.04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所属公司
1	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	D.500059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年审；长期有效	西安鹰之航
2	D.500059 维修能力清单	GEXCL-004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	年审；长期有效	西安鹰之航
3	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	D.3016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年审；长期有效	深圳鹰之航
4	D.300016 维修能力清单	D.300016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	年审；长期有效	深圳鹰之航
5	FAA 维修许可证	Z3LY214Y	美国联邦航空局	年审；两年换发	深圳鹰之航
6	JMM 中港联合维修证书	JMM009	中国民用航空局、香港民航处、澳门民航局	长期有效	深圳鹰之航
7	NQA 证书	33027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18.7.14	深圳鹰之航
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20 1199	深圳科创委 深圳财政委 深圳国税局	3 年 (2009 年获得批准，2012 年及 2015 年复审)	深圳鹰之航

			深圳地税局	(通过)	
9	维修许可证/许可维修项目	D.4311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年审；长期有效	昆明易安飞
10	D.4311 维修能力清单	YAFQD-R25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年审；长期有效	昆明易安飞
11	CAAC 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	PMA0139-Z N	中国民用航空局	长期有效	中联宇航
12	CAAC 零部件批准书项目单	PMA0139-00 1-ZN	中国民用航空局	年审；两年换发	中联宇航

公司目前所开展的业务均具备全部必要的资质、许可或认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除深圳鹰之航持有编号 Z3LY214Y 的美国 FAA 维修许可证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外，不存在其他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对于该 FAA 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Federa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简称 FAA）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3 日对深圳鹰之航进行了 FAR-145 维修单位年度符合性检查。在检查现场对我司的《Training Program（培训大纲）》R2 版进行了批准，也对我司的《OPM 工作程序手册》进行了认可并颁发了接收函。该 FAA 维修许可证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时，只需按照 FAR-145 的要求提前 30 天向 FAA 提交“FAA FORM 8310-3”换证申请表进行换证申请，即可继续获得持续两年有效的新许可证。

注 1：FAA 是美国政府为保证航空安全而成立的管理机构，其航空维修管理体系在世界范围内有着重要影响力，FAA 批准的维修资格被公认是航空维修业界最高等级的认可。能取得 FAA 维修许可意味着公司在维修管理及适航体系建设方面达到了国际标准，迈入了世界先进维修企业行列。并使公司具备了进入国际航空维修市场的条件；

注 2：JMM 证书即中国、香港、澳门三方民航部门相互认可的航空器维修证书，获得中港澳联合维修管理认可标志着公司可以从事注册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航空器和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

注 3：SNQA 即为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SNQA 使用 NQA 的认证资源，颁发经 UKAS、IATF、IECQ、ANAB、CNAS 认证证书。NQA 建立并运行全球统一的文件化管理体系，以

确保认证质量有效满足全球一致的标准。作为 NQA 全球体系的环节之一，SNQA 执行 NQA 的体系文件和全球统一的方针、目标。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73,836.85	1,424,778.31	44,449,058.54	96.89%
机器设备	8,631,186.85	3,223,187.00	5,407,999.85	62.66%
运输工具	2,413,660.43	1,548,538.54	865,121.89	35.84%
电子设备	17,308,837.32	7,645,352.05	9,663,485.27	55.83%
合计	74,227,521.45	13,841,855.90	60,385,665.55	81.35%

1、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444.92 万元，主要系西安鹰之航所属 1-3 号厂房及 5 套职工宿舍用商品房。

项目	权利人	房屋面积	来源	房产原值(元)
1号厂房	西安鹰之航	8,008.00	自建	13,568,375.25
2号厂房	西安鹰之航	8,296.00	自建	14,056,348.80
3号厂房	西安鹰之航	8,296.00	自建	14,056,348.80
商品房 1	西安鹰之航	116.03	外购	796,430.00
商品房 2	西安鹰之航	116.03	外购	878,428.00
商品房 3	西安鹰之航	120.66	外购	897,817.00
商品房 4	西安鹰之航	116.03	外购	814,583.00
商品房 5	西安鹰之航	116.03	外购	805,506.00
合计	-	-	-	45,873,836.85

其中 1 号-3 号厂房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合同、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号-3号厂房园区建设项目已经通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房产证正在办理中；5套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所购买商品房的付款凭证，公司已全款支付上述5套商品房购房款、大修基金、契税等相关税费，房产证由房地产开发商正在办理。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自建及购买取得，经实地走访相关房产，公司购买的上述商品房1-5号为职工宿舍，自建的上述1号-3号厂房为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因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制造，相关工艺及程序对整体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如前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时，在现有厂区周边寻找可替代厂房较为容易。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公司因行政罚款或强制拆除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等措施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将增加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出具的证明，西安鹰之航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使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及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西安鹰之航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房屋产权不存在瑕疵，公司不存在房屋产权证无法办理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加快房屋产权证书办理进度，解决公司所属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瑕疵。

2、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

序号	名称	原值	开始使用
1	ATE 设备	13,395,204.73	2014.8.5
2	ATE 设备组件	1,867,472.12	2014.8.5
3	气动维修测试台	480,912.00	2010.5.1
4	FCMC 测试包	424,786.34	2015.12.11

5	显示屏设备	371,794.88	2014.12.17
6	32 路数字采集系统	296,763.60	2015.12.1
7	大流量航空液压测试台	292,839.32	2015.12.1
8	信号发生器	269,230.77	2013.10.10
9	液压泵站	207,431.72	2015.12.1
10	旋转加载测试系统	200,030.00	2010.5.1
11	同步信号发射器	187,900.00	2007.6.30
12	大流量气动测试台	135,616.00	2015.12.1
13	多功能显示设备	117,757.62	2014.11.27
14	超声波探伤仪	117,277.78	2015.7.1
15	平衡机	112,274.00	2015.12.1
16	信号发生器	111,881.00	2015.12.1
17	涡流探伤仪	107,521.36	2012.11.1
18	超联充放电设备	98,290.60	2015.1.18
19	角度信号指示器	96,000.00	2007.6.13
20	半轮毂设备	76,537.84	2014.11.26
21	涡轮仪及探头	73,931.62	2015.1.14
22	探伤机	68,376.07	2015.7.1
23	多频涡流机	66,666.67	2011.9.16
24	翅片成型机	65,533.00	2015.12.1

（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132	68.40%
财务、市场、行政人员	30	15.54%
管理人员	16	8.29%
研发人员	15	7.77%
合计	193	100.00%

(2) 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0	41.45%
大专	64	33.16%
大专以下	49	25.39%
合计	193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上	104	53.89%
30岁以下	89	46.11%
合计	193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介绍与持股情况

陈强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8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研华（西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西安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西安鹰之航副总工程师一职。

章袤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8月至1998年8月任中航工业第608研究所研发工程师一职，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经理，2004年10月至2010年11月任合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3年8月

任深圳市多尼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国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联宇航副总经理。

于贵龙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任辽宁省阜蒙县第一职业高中教师一职，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紫光积阳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7年月至今任深圳鹰之航副总经理。

范丰阳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原油田物探公司仪器修理厂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9月任深圳市鹰之航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至今任深圳鹰之航主任工程师。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陈强、章袤分别持有昆明众航0.69%、1.39%的出资额，于贵龙、范丰阳分别持有浩航中鹰3.65%、3.31%的出资额。

3、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共有员工193名，公司已与193名正式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生育保险，**为45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147人	151人	147人	147人	151人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昆明市官渡区劳动监察队、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鹰之航、易安飞、深圳鹰之航及中联宇航无拖欠员工工资及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公司承诺将逐步规范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的缴纳。

(六) 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及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制造，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机械部件，深圳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电子电气部件，昆明易安飞主要维修飞机机轮刹车、机载救生设备、机载生活设施设备及机载瓶体类部件，深圳中联宇航为航空产品制造企业，成都鹰之航主要从事航线勤务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界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1年7月25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航空电子产品研发与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经开环批复[2011]041号)，同意西安鹰之航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建设。

2016年1月27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航空电子产品研发与服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西安鹰之航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同意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015年1月7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宝环水批(2015)66000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深圳鹰之航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新田大道71-7号福宁工业区研发中心1101、1201开办。

2016年4月5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深宝环水批(2016)66003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同意中联宇航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聚福社区新田大道71-7号福宁工业区研发中心1001开办。

易安飞尚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2016年4月22日，云南省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易安飞自2014年10月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和法规的规定，未发现有违法行为及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该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企业，环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其他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法合规。

易安飞未取得环评批复，但易安飞报送的《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航空器部件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通过昆明市空港经济区环保局评审

委的审议，且易安飞未发现有违法行为及受过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其本人承担，易安飞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易安飞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的国家质量标准是中国民航总局颁布的《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及《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公司按该规章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目前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维修能力清单涵盖的32个系统、2,362个项目，18,910个件号的维修服务均遵循该规定。

其中CCAR-145部列明了对申请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维修服务的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许可证的发放、后续监督检查做了相关规定。其中对维修单位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人员、适航性资料、质量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严格要求和规定；CCAR-21部列明了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相关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做了相关规定。其中民用航空产品的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的设计和生产的批准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根据中国民航《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航空维修业务质量控制系统，并按要求编制“维修单位手册”和“程序手册”。“维修单位手册”中描述了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所有工作所遵守的标准及要求，包括了厂房设施、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岗位资格要求及授权、技术文件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工具设备管理、航材管理、生产控制、工程技术、维修过程控制、自我审核管理、器材和供应商管理等内容。

质量部门独立于生产控制系统之外并且由质量经理负责，其主要责任是监督质量管理政策的落实。质量部门人员独立行使质量管理职能，在职责上不与生产控制系统交叉。质量部门人员对维修工作的质量具有否决权。质量经理认为某种情况直接影响航空器或者航空器部件的适航性时，可以直接向民航总局或者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公司的维修活动按照工作程序手册中的维修过程控制程序所规定的流程进行，所有维修前准备工作、维修环节及放行环节持续

性符合质量系统要求。

公司根据中国民航《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航空产品及零部件的质量控制系统，编制了质量手册及程序手册。质量手册中描述了公司全面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所有工作所遵守的标准及要求，包括了厂房设施、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岗位要求、设计与开发控制、设计更改控制、生产控制、检验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不合格品的控制、自我审核管理、资料管理、工具设备管理、培训管理、供应商管理等内容。

四、公司的收入成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载设备维修	8,860.22	99.20%	7,128.75	100.00%
机载设备制造	71.28	0.80%	-	-
合计	8,931.50	100.00%	7,128.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及其制造，其中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报告期内保持了平稳增长，收入占比超过99%；此外，公司在2015年开始涉足机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航空阅读灯系列产品，公司后续也将适时推出经过审批的其他机载设备型号产品。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角度统计，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5年前五名客户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1	海南航空股份公司	1,966.50	22.02%
2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1,636.88	18.33%
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含分公司)	1,616.87	18.10%
4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1,251.46	14.01%
5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765.39	8.57%
合计		7,237.09	81.03%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收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含分公司)	2,310.18	32.41%
2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	1,381.23	19.38%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10.98	14.18%
4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842.28	11.82%
5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531.49	7.46%
合计		6,076.16	85.23%

报告期内，公司与以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国内航空行业竞争格局导致。公司与各大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服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将成逐渐下降趋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合并角度统计，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342.39	23.80%
2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施工款	185.00	12.86%
3	西安天枢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80.96	12.58%
4	广州航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171.10	11.89%
5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87.14	6.06%
合计			966.59	67.20%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1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579.53	31.00%
2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295.41	15.80%
3	深圳市兴广富电子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165.36	8.84%
4	深圳华之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140.60	7.52%
5	广州航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73.67	3.94%
合计			1,254.58	67.1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的核心客户通常为大型航空公司，一般公司与客户签订维修、翻新合作框架协议，一般合同有效期多为1-2年，但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该合同将持续有效。与业务单位具体的部件维修与金额，在日常的维修报价单中进行确认。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6.20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的检测、修理、改装、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1.3.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维修、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4.1.3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附件修理、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3.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机载附件修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4.9.2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维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4.1.23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航材维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5.2.3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周转件的检测、修理、改装、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2.7.25	亚联公务机有限公司	飞机零部件维修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2014.11.24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附件的修理、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2015.7.1	昆明航空有限公司	飞机零件的修理、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2014.10.10	瑞丽航空公司	飞机附件的修理、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2015.12.3	云南红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零件的修理、翻新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与航空公司下属航材进出口公司或者第三方贸易公司签订的框架性协议，在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该合同将持续有效。具体采购部件和金额，在日常的业务单中进行确认：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07.09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08.07.31	金丽联科（北京）航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5.07.07	UNITED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航材采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09.11.23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07.07	广州航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2015.07.16	深圳市华之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2015.07.07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2015.05.28	深圳市诚泰航材设备有限公司	航材代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中国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2015 深中银蛇额协字第 7000507 号	350	2015/12/23-2016/12/23

4、质押合同

(1)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质人深圳鹰之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合同编号：2015 深中银蛇小质协字第 000507B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深圳鹰之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2015 深中银蛇额协字第 7000507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 万元，质押物为自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深圳鹰之航所有的应收账款。

(2)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质人深圳鹰之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订《中小企业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深中银蛇小质字第 000507A 号），担保的主合同为深圳鹰之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编号为：2015 深中银蛇额协字第 7000507 号），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 万元，质押物为存单（编号为：1310321）。

5、租赁合同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易安飞与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官渡工业园区大板桥镇昆明国际印刷包装城内 B5 地块内 A 栋一楼 537 平方米和 D 栋三楼 902 平方米租赁给易安飞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年租金为 371,590 元。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官国用 2013 第 00059 号《土地使用权证》。

201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鹰之航与深圳市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深圳市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南环路 305 号 B 栋厂房出租给深圳鹰之航使用，出租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1 日，租金为厂房及相邻的铁皮房租金每月共计 126,000 元。

2013 年 6 月 6 日，深圳鹰之航与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十一、十二楼，每层 1095.2 平方米，共二层，合计 2190.4 平方米租赁给深圳鹰之航使用，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止，第 1-3 年每月租金为 47791.8 元，第 4-6 年每月租金为 52570.98 元，第 7-9 年每月租金为 57828.08 元，第十年每月租金为 63610.89 元。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第 0046215 号房产证。

2014年5月28日，中联宇航与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同意将位于深圳市福永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研发楼第十楼，面积为1095.2平方米，租赁给中联宇航使用，租赁期限10年，自2014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第1-3年每月租金为23895.9元，第4-6年每月租金为26285.49元，第7-9年每月租金为28914.04元，第十年每月租金为31805.44元。深圳市福永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46215号房产证。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所在行业实行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公司维修业务的开展依赖具体机载设备件号是否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航空公司，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通过业务订单来确定维修内容等销售信息。

公司主要按照客户送修的机载设备进行相关维修及检测服务。公司对于不同的机载设备维修项目制定了不同的定价模式，主要采用“材料费+工时费”、“按机载设备件号固定价格收费”和“按飞行小时收费”等不同的定价方式等。

（二）采购模式

（1）研发检测设备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A、境内采购

对于航空器部件检测设备研制所需的电缆、PCB板卡等元器件，公司主要面向境内供应商直接采购。

B、境外采购

对于航空器检测设备研制所需的部分进口测控组件等，公司可直接向境外零部件生产厂商询价比价，通过委托航材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报关及对外付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公司一般给予航材进出口公司一定比例的进口代理手续费。

（2）航空器部件维修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对于航空器部件维修业务，公司根据国内机队规模、各类航空器部件的故障拆换率和自身的维修项目情况，采购航空器部件维修使用零件以保持一定备件库存。

本公司航空器部件维修主要以民航运输客户为主，其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国外进口的航空器零部件。

公司对航空器部件维修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A、境内采购

对于航空器部件维修的辅助材料，如焊锡，清洁剂、包装材料等，公司主要在国内直接采购。

B、境外采购

由于境外部分航空器部件零部件 OEM 厂家因采购批量大小、客户对象等对航空器运营单位、航材进出口公司、维修企业（MRO）的报价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根据各种航空器部件零部件的报价情况，根据比价结果，选择有优势的零部件制造商，直接向其采购，并自行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

C、境外代购

对于境外 OEM 代理商对民航企业、航材进出口公司、维修企业报价差异大的境外航空器部件零部件，本公司通过航材进出口公司可获得相对优惠的采购价格，公司委托国内航材进出口公司向国外航空器部件厂商采购，航材进口公司代公司向国外厂商下订单，并代公司办理进口报关及付汇手续。

（3）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采购部、质量部、财务部等对采购的物流、质量及资金流实行过程控制，确保存货的流向及库存状况，使物资采购科学、有效。

为了确保采购航材等物料的质量、采购渠道的稳定及控制采购成本，每年根据当年度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交货周期、交货质量、商保服务等进行评审，作为公司下年度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标准。

（三）研发模式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的研发需要经过提案、立项、需求分析、总体研发、详细研发、实现、测试、验收阶段。具体为市场部或其它部门将需开发的维修部件填写《新产品提议表》，研发部判定可以开发后填写《产品立项报告》，明确产品开发的时间安排、计划投入、研发负责人审核后由总经理批准实施。研发部经理指定新产品研发的项目负责人，根据《产品立项报告》填写《项目实施计划书》；需求分析阶段的工作任务是通过需求调查和需求分析确定用户对产品在功能、性能、适用环境以及软件方面的数据要求。对于总体研发阶段中产生的《总体研发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检查、评审和验证。在详细研发阶段，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总体研发方案》，明确划分各研发人员的研发任务和职责，对各个研发分支进行详细研发。测试包括单元测试、组装测试、确认测试、仿真测试。测试完成后由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对已完成的研发成品和软件系统由评审组进行验收核查，并形成最终的《总体验收报告》。

公司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研发要经过立项、任务书下达、概要设计、详细方案设计、原理样机的制作及工程样机和转产等阶段。公司通过研发部组织研究工作，具体为销售经理负责提出《项目立项建议书》，经项目组全体人员讨论后提交评审，开发经理负责《项目总体任务书》，按项目任务书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组人员编制概要设计，并对其进行充分讨论，达到任务书中的功能均能实现；根据评审通过的任务书及概要设计，项目组全体人员按要求展开详细设计，并在此基础上开始制板、配料、装配、调试等或代码的编制工作、结构件的加工及相应文档的编制工作。在技术文档完成并通过标准化审核以及录入 BOM 清单、完成供应商认证、完成各项验证试验等工作后，进入转产工作。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及检测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

(一)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系

1、行业监管体制

中国民用航空局（简称 CAAC）及其地区管理局、监管局是航空维修企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维修企业实行两级许可证管理，即实行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项目许可，并要求维修企业持续满足中国民航规章《CCAR-145 部》等的要求。中国民用航空局对全国民用航空维修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下设华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西北、新疆等 7 个地区管理局，地区管理局根据民航总局的授权，监督管理各该地区的民航维修活动；地区管理局所辖各省市分别设立监督管理局，从而实行“民航总局——民航地区管理局-民航省（区、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的三级监管体系。

中国民用航空维修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维修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国民用航空局，接受中国民用航空局业务指导和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协会主要职责为组织宣传贯彻航空维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依据政府授权，组织行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资质评审，制订和修订本行业标准和规范，并推动贯彻实施；制定行业自律规定，规范和协调会员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提倡公平竞争；负责国内外行业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评估，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等。

2、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对我国民用航空器登记、航空器权利、适航管理，航空人员、民用机场、空中管制、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等方面的规定做了相关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	对航空器的设计、生产、使用、维修、进出口单位或个人所需资质及要求作出相关规定。承担在中国注册登记的民用航空器的维修业务的任何境内/境外维修单位或者个人必须向民航局申请维修许可证，经民航局对其维修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系统审查合格，并颁发维修许可证后，

		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维修业务活动。
3	《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民航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1）到2015年全国航空运输总周转量达到990亿吨公里，旅客运输量4.5亿人，货邮运输量900万吨，年均分别增长13%、11%和10%；到2015年全国运输机场总数达到230个以上，覆盖全国94%的经济总量、83%的人口和81%的县级行政单元；到2015年航空运输机队规模达到约2750架，十二五期间新增通用航空飞机1000架以上。（2）加强维修能力布局和建设，培育形成北京、上海、广州等3至4个规模较大的维修产业集群。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	大型飞机被确定为“未来15年力争取得突破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
5	《民用航空维修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提出了我国民航维修行业的发展目标与宏观管理的指导性意见要求培养主流发动机型号的深度维修能力，并继续加强通用航空器、关键部附件的维修能力建设。
6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制定了我国民航业总体发展目标：到2020年初步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化民用航空体系。其中包括：航空运输规模不断扩大，年运输总周转量达到1700亿吨公里，年均增长12.2%，全国人均乘机次数达到0.5次；通用航空实现规模化发展，飞行总量达200万小时，年均增长19%；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显著，航空服务覆盖全国89%的人口等。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引导飞机、发动机和机载设备等国产化，形成与我国民航业发展相适应的国产民航产品制造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和运行支持技术体系。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民航业发展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4号）精神，为实现我国民航业总体发展目标，国务院办公厅提出大力发展通用航空、积极支持国产民机制造等十六项措施。
8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用航空工业中长期发	完善现代航空工业体系，增强民用航空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在民用飞机产业化领域实现重大跨越。

	展规划（2013-2020年）》	
--	------------------	--

民航局相关规定：

序号	名称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	对申请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维修服务的维修单位的合格审定、许可证的发放、后续监督检查做了相关规定。其中对维修单位的厂房设施、工具设备、器材、人员、适航性资料、质量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严格要求和规定。
2	《维修和改装一般规则》(CCAR-43)	对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的维修和改装工作做了相关规定。使用航空器制造厂的现行有效的维修手册或持续适航文件中的方法、技术要求或实施准则；使用保证维修和改装工作能按照可接受的工业准则完成所必需的工具和设备（包括测试设备）。
3	《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	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相关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做了相关规定。其中民用航空产品的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的设计和生产批准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4	《民用航空器运行适航管理规定》(CCAR—111)	航空器的维修作业内容和作业规范,符合法定技术文件的要求等。
5	《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35)	J章航空器维修对小型航空器的维修有着明文规定。
6	《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	对航空器的维修有着明确规定,包括适航性规定、要求的维修、航空器检查大纲、维修管理要求、航空器的修理和改装、航空器技术记录等。
7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R4)	L章飞机维修对大型飞机的维修做出了详细规定。

8	《民用航空器维修行业标准体系表》	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于 2014 年 3 月制定,对民航航空器维修行业标准体系进行总结,包括维修管理、维修安全、维修设施、维修设备、维修特种作业、维修人员、维修器材、维修培训、维修基础等 9 大标准进行统计归纳。
9	《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CCAR-66-R1)	对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的执照、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等作了相关规定, 主要包括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执照、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等类别。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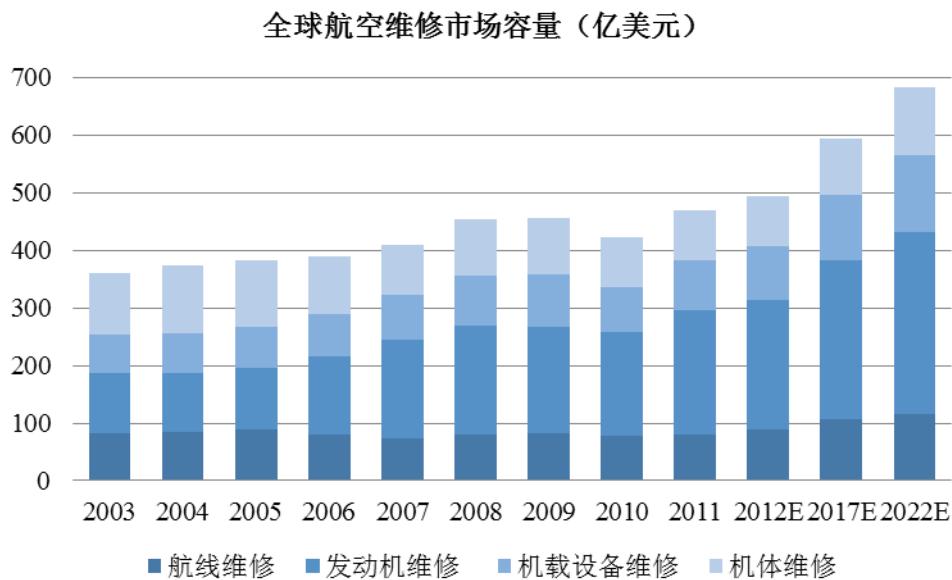
航空维修业是民航运输业的重要支柱, 航空维修是确保飞行安全的重要保障基础。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颁布实施的《民用航空的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即 CCAR-145 部法规, 维修类别分为机体、动力装置、螺旋桨、除整台动力装置或者螺旋桨以外的航空器部件、特种作业等; 在飞机维修领域, 按产品类别可分为: 机体大修、航线维护、发动机修理、附件修理以及飞机加改装等。其中, 附件维修所涉及的种类最为广泛, 涵盖了电子电气、液压、气动、机械等众多领域。

1、世界航空器维修业现状

（1）航空器维修市场前景广阔

全球航空市场近年来一直在稳步发展。根据《中国民航报》的数据, 2015 年的全球航空业净利润将达到 330 亿美元, 2016 年的预测将达到 363 亿美元净利润, 净利润率将升至 5.1%。全球航空客运总量预计增至 38 亿人次, 航线数量约为 5.4 万条, 航线数量明显提升。而《航空周刊》的数据显示, 2013 年全球在役客货机数量为 1.85 万架, 至 2033 年将增长至 3.75 万架, 需新增飞机近 1.9 万架。

随着民航运输客货运量的稳步上升, 全球民用航空维修市场也会保持平稳的增长, 全球航空维修市场的前景也十分可观。《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航空维修业每年的平均产值保持在 400 亿美元以上, 2011 年达到 469 亿美元, 预计在 2017 年达到 545 亿美元, 2022 年达到 684 亿美元,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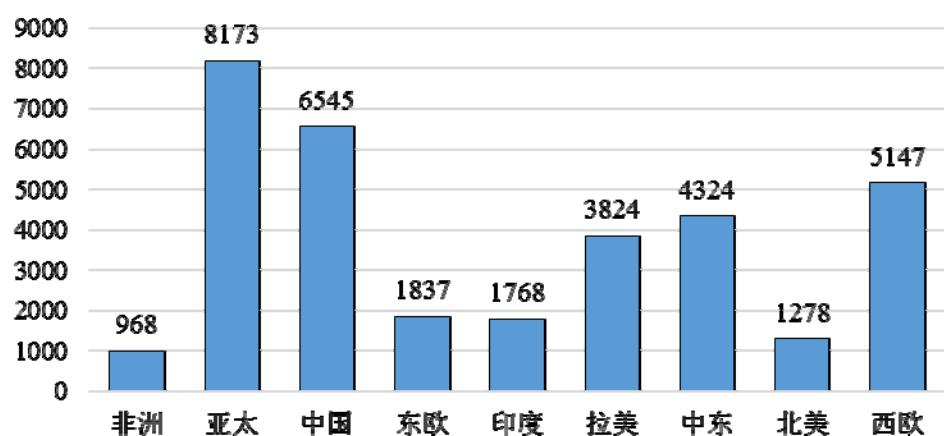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全球航空维修市场中区域分布不均衡明显

从全球航空维修市场分布来看，北美、西欧和亚太依然是全球最大的航空运输器维修市场。从 2015 年-2025 年分区域的维修支出净增长预测统计数据来看，未来十年亚太（不含中国区域）成为了全球航天维修市场净增长最多的区域，其次是中国、西欧和中东。亚太地域未来 10 年累计净值增长达到 8,173 亿美元，其中中国地区累计预计达到 6,545 亿美元。

2015-2025年按照地区统计的全球维修市值净增长



数据来源：《航空维修与工程》2015 年 07 期

(3) 航空维修企业之间竞争加剧

随着新型号飞机逐渐进入市场、燃油价格的持续走低以及亚太地区维修市场的快速增长，维修企业与其他各方之间的关系正在变得更加复杂。飞机部件制造商越来越多地将产品研发成本延伸至产品的整个寿命周期，希望通过进军售后服务市场获得更多利润，尤其是机体、发动机和部附件制造商，部件制造厂商的加入加剧了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现有的竞争关系。

飞机部附件制造商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维修企业（OEM）掌握相关部件的核心专利、知识产权及技术文档，在技术上具有先天优势；航空企业下属的维修企业在市场开发、订单获取及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具有更多的便利性，依托母公司机队，有固定的业务来源，并通过母公司和 OEM 的联系，可以获得 OEM 在资料、技术及备件上一定的支持；独立第三方部附件维修企业在部件制造商维修企业以及航空企业维修企业更多的涉入维修市场时，将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的市场。

2、我国的飞机维修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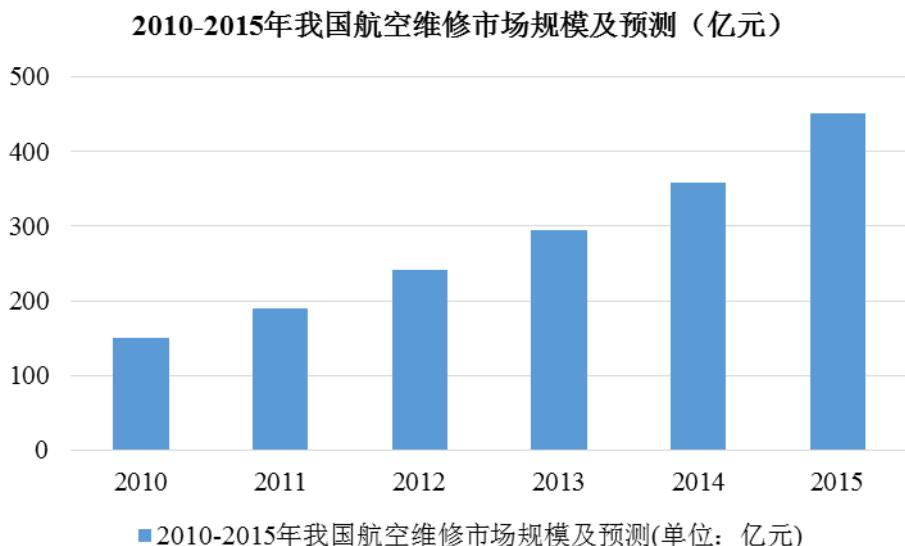
虽然我国航空维修业相对于欧美国家来说历史较短，但也在改革开放以来的30年时间里发展成为国际航空维修市场里的重要构成部分。国内维修市场的高速发展主要是借助了中国市场对航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未来，中国作为人口众多、经济高速增长的国家，随着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飞机出行的普及，对民航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这为中国的航空维修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显示，我国航空业一直处于高速发展之中，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2015年6月的统计数据，我国在2014年民航运输总周转量达到了748.12亿吨公里，比去年增加了76.39亿吨公里，增长比例为11.4%；整体完成旅客运输量达到了39,195万人次，较去年增加了3,798万人次，增长了10.7%；完成货邮运输量594.1万吨，比上年增长5.9%；民航全行业运输飞机期末在册架数2,370架，比上年增加225架；统计定期航班航线3142条，同期增加9.24%；运输总周转量、旅客运输量、货邮运输量、飞机、航线及机场业务量连续多年屡创新高。

（1）我国航空维修业市场规模

根据前瞻网发布的航空维修行业市场数据，2013年国内航空维修业市场规模突破300亿元，2014年接近400亿元，预测2015年航空维修市场的总市值约为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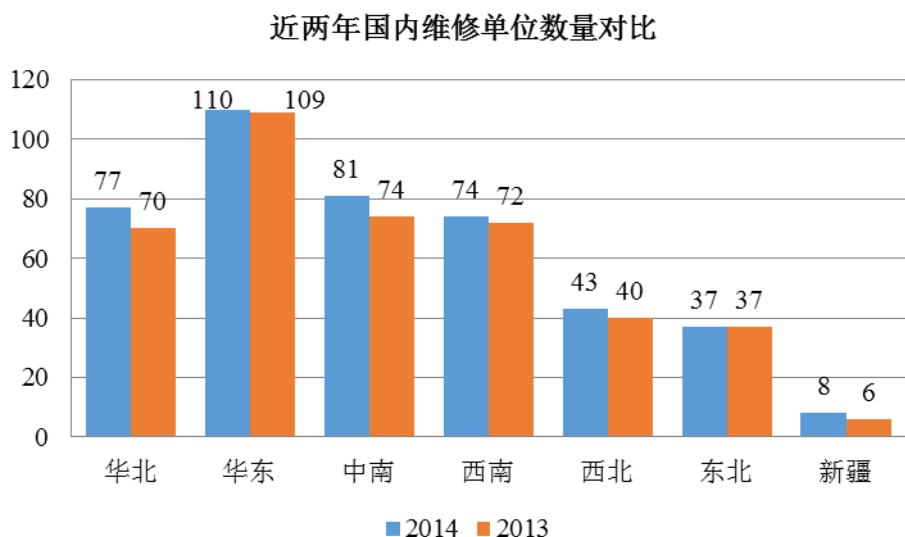
亿元人民币。这一市场趋势预示着中国航空维修市场的快速增长，同时也预示着行业广阔的前景，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前瞻资讯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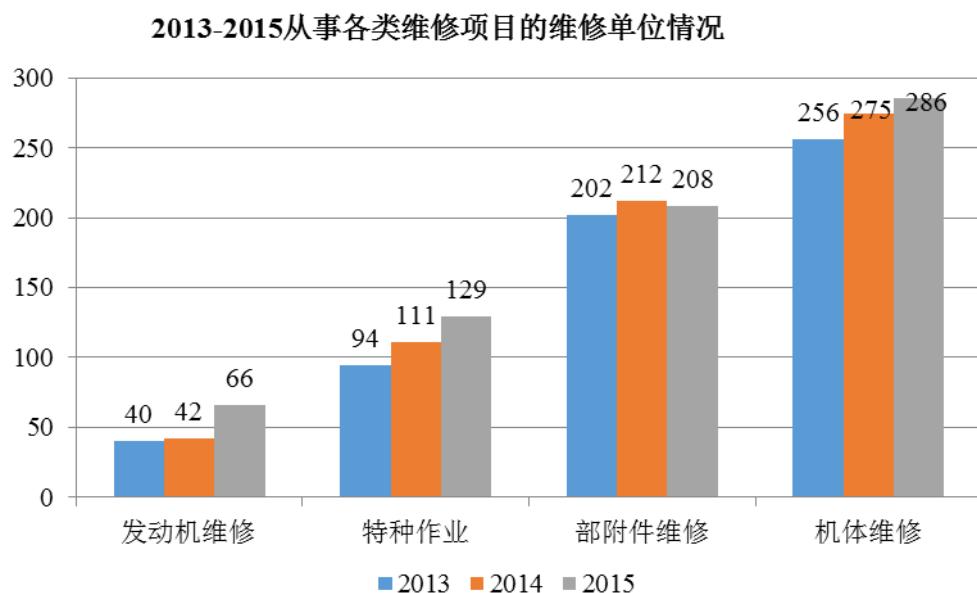
(2) 国内航空维修单位增长情况

随着我国民航事业的蓬勃发展，各航空公司机队的不断扩充以及机务维修需求的旺盛，市场参与者也日益增多，截至 2014 年底 CAAC 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数量 430 家，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22 家。与 2013 年底相比，华北和中南地区各增加 7 家，西北地区增加 3 家，西南和新疆地区各增加 2 家，华东地区增加 1 家，东北地区数量保持不变。



(3) 国内从事航空维修项目的维修单位分布情况

从经 CAAC 批准的维修项目所涉及的维修单位数量来看, 2013 年-2015 年其总体分布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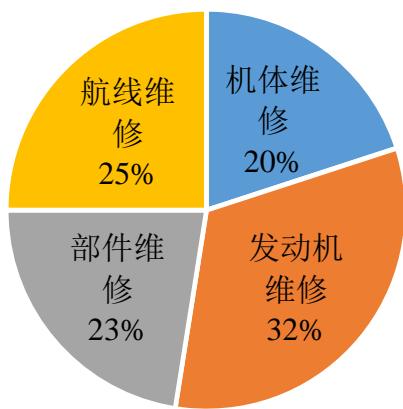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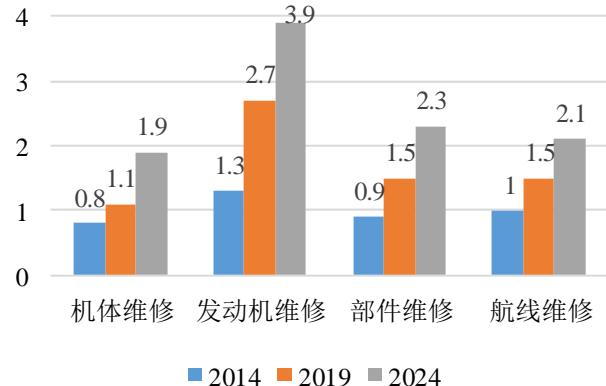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民航维修系统资源及行业发展报告》、中国民航资源网

其中业务范围涉及部附件维修即机载设备维修的维修单位 2013 年-2015 年数量分别为 202 家、212 家及 208 家, 机载设备维修行业总体竞争情况保持相对稳定。

(4) 我国航空维修行业的未来趋势

未来, 我国民用航空维修的势头依然强劲。TeamSAI2014~2024 年的市场预测中的数据表示, 全球的航空维修市场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4.2%, 在 2024 年全球数值将高达 868 亿美元。亚太地区将占据 31.3% 的比重, 约有 272 亿美元, 有望成为全球最大的航空维修市场, 中国作为其中最大的主力之一, 未来市场容量较为乐观。国内维修项目统计以及 2014-2024 中国航空维修市场预测如下图所示:

2014年维修项目类别统计**2014-2024中国民航维修市场预测
(十亿美元)**

来源：TeamSAI2014~2024 年的市场预测

因此，部件维修业务一方面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现状，要应对来自 OEM 厂商以及航空公司背景的维修企业的竞争压力，另一方面飞机附件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包括了机轮与刹车、起落架、航电、反推、滑梯、气瓶、燃滑油系统等众多类别，同一类型的附件产品又有不同的制造厂家（OEM），这为产业链下游的附件维修业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此外，随着国内新机型的引进、旧机型的维护更新以及国内维修企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机载设备维修市场的市场规模也得到进一步扩大的同时也为维修企业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生产机载设备和检测设备所需的航材以及设备供应商，下游企业为航空企业、通用航空器运营单位、军队、军工企业以及国内拥有飞机的用户，其中，各大航空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4、行业竞争壁垒

(1) 资质壁垒

航空维修企业的维修对象直接影响飞机飞行状态的安全，因此，我国对航空维修业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和监管措施，采用了“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由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许可项目两级管理制度组成，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中国民用航空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因此，相关维修资质的获取成为能否开展业务的

关键要求。

(2) 技术壁垒

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涉及科学门类多，专业性强，涉及到数学、力学、热学、电子学、计算机学、材料学、光学、声学、信息学等诸多学科以及相关设备的操作及维修判断。同时，由于航空航天技术的不断突破，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运用要求航天维修业必须与时俱进，使得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愈加突出。

(3) 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维修技术人才只有取得《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管理规则》规定的执照、合格证书方可执业。此外目前全球通航的现状要求航空维修人才不仅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操作技能，也需要一定的外语技能等综合素质，航空维修业维修能力清单的获取也要求相应公司具有相应技能的维修人员，因此，高水平的维修技术人员是各维修厂商核心竞争力的体现，这一特性使得技术人才本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4) 客户壁垒

维修企业的维修检测水平与飞行安全直接相关，这就导致了进入这一市场不仅需要相应的资质要求，也需要达到各大航空公司的维修供应商准入标准及认证要求，同时国内的航空企业市场份额较为集中，航空维修行业主要客户也集中于此，进入该行业的维修企业不仅要面对航企的准入也要面对各大航企较为稳定的供应商结构，具有一定的行业市场壁垒。

(5) 资本壁垒

航空维修企业进行飞机设备及零部件的维修检测必须借助专业的设备，设备投入较大。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安全以及新材料等科学技术在航空器及其零部件的运用逐步加深，需要航空维修企业在技术以及设备上予以升级应对；航空维修企业日常经营需要留有一定航材及维修备件的库存，也需要占用公司资金。因此，资金投入是本行业进入的壁垒之一。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中国民航维修网发布的 CAAC 批准维修项目总体分布数据，经 CCAC 批准的国内维修单位情况为机体维修（包括航线维修）286 家、发动机维修 66 家、螺旋桨项目 13 家、特种作业 129 家、部附件维修 208 家。公司所处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维修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工人的技术水平以缩短维修周期，在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以及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近几年，行业内诸多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增强了资本实力，并进而进行产业链的延伸和技术的升级，在竞争中不断抢占市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

2、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维修许可证、中港澳（CAAC/HKCAD/AACM）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FAA）维修许可证及 ISO90001 质量认证等，除服务民航系统外公司已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质申请辅导期。在维修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涉及 32 个系统、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以及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批准涉及无线电、仪表、应急设备及附件的 89 个项目合计 932 个件号的深度修理能力，并且中港澳联合认证保证了公司在香港、澳门地区维修业务的开展。

在公司定位与客户战略方面，公司致力于成为航空机载设备检测维修服务及其研发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在确保维修品质和维修效率的基础上，不断提升整体维修能力、可维修系统范围以及在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基础上开展的部分设备研制乃至机体维修能力积累。在服务好现有各类航企如海南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香港航空、深圳航空、顺丰航空、厦门航空、首都航空、扬子江快运、天津航空、贵州航空、东海航空、瑞丽航空、春秋航空、圆通航空、九元航空、祥鹏航空、昆明航空的前提下，开展部件维修、部件研制以及合作开发多项业务，服务客户同时提升客户价值。

在公司发展战略方面，公司立足于民航机载设备维修及研发制造，并计划年内进入军用机载设备、地面设备的维修及研发制造，后期也将涉足航领域的机载设备维修，产业链的横向及纵向延伸为企业提供了更大的增长空间和更强综合竞争能力。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公司的竞争对手

国内的部附件维修企业主要有三类：航空企业下属的维修企业、飞机部附件制造商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维修企业（OEM）及独立第三方部附件维修企业。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部附件维修企业。

目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航空公司下属维修企业如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OEM 国内维修厂商如泰雷兹航空电子（北京）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维修公司如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新航

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华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等。

(1)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AMECO”）于 1989 年 10 月在广州成立，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由和记黄埔飞机维修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南华国际飞机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GAMECO 拥有 CAAC、FAA、EASA 及亚太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适航当局维修许可证书，及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 DMDOR 和 CAAC-PMA 资格证书。可为波音 737、747、757、767、777、787 系列，空客 A300、A310、A320、A330、A380 系列及 EMB145、190 等型号飞机及附件提供各种级别的维修、改装、工程等服务。其附件维修中心也是国内功能最完备的飞机附件维修基地之一。

(2) 泰雷兹航空电子（北京）有限公司

泰雷兹航空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在北京顺义成立，主要经营生产、加工航空电子产品；自产产品的售后维修；安装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品，泰雷兹系法国 Thales 集团之中国公司。

Thales 集团公司是设计、开发和生产航空、防御及信息技术服务产品的专业电子高科技公司。公司总部设在法国，研发设在美国硅谷和法国巴黎及俄罗斯。作为一家国际领先的集团，Thales 集团服务于全球防务、航空和安全市场，作为航空业务，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相关机载设备。

(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是国内飞机机载设备维修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我国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规模最大、用户覆盖面最广、维修设备数量最大、维修项目最多的航空维修企业之一，主要从事航空机载设备、附件设备检测、试验、修理；支线飞机、直升机、公务机等中小型发动机维修；干线飞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公务机、通用飞机机体大修及改装工程；航空技术及软件开发；航空机载设备及航空测试设备、装备研制；航材租赁与交换；飞行员、空乘人员、机务人员培训、复训（模拟机）等；业务涉及波音、空客系列及各类支线飞机、通用飞机、直升机、公务机等 40 多种机型。

海特高新以成都维修基地为中心，先后在上海、天津、武汉、长沙、昆明等地分设基地和工作站，客户涵盖国航、南方航空、东方航空、海南航空公司等大型航空企业，所有地方航空公司、民营航空公司、中航集团和飞行院校、培训中心（公司）等。

（4）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创立于 1994 年，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内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涵盖航空维修支持、ATE（自动测试设备）研制及系统集成、飞机加改装、机载设备研制。

航新科技旗下有广州、上海、哈尔滨、天津、香港五家子公司，并设有研发中心和制造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航空设备和全方位技术服务。拥有包括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美国联邦航空局（FAA）、欧洲航空安全局（EASA）等多项全球主要适航体系认证，并成为波音公司在华首批授权维修服务商。同时，由于在质量、维修周期和服务方面表现优异，BAE、CIRCOR、KIDDE AEROSPACE、UNIVERSAL AVIONICS 等数多家国际知名 OEM 授权航新科技为其维修中心，为中国及周边国家提供一站式服务。

（5）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主要从事飞机附件维修、开发、生产、测试设备及机场加油设备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能力范围最广的飞机附件维修企业之一。

航达获得 CAAC、FAA、EASA 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维修许可，目前已有 5000 多项附件维修项目以及表面处理、焊接、NDT、热处理等特种工艺能力和机加工能力。

航达在气动、液压和机电等附件的维修方面经验丰富，范围涉及 Boeing、Airbus、DORNIER、CRJ、ERJ、俄制飞机等多种机型的各个系列。航达也为客户提供维修交换件和航材租赁服务，能全面地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航达的起落架厂具有完整的起落架大修和交换件支持的能力，能够对 B737CL/NG，B757，B777，A320，A330 等主流机型的起落架提供场内一站式服务。

（6）成都华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维修、科研、生产和贸易为一体的综合性航空科技企业，为我国多家航空客户提供优良的航空器机载设备及附件维修、航空机载型号产品研制、航空电子测试设备研制、PMA 件设计和制造、航材贸易和租赁及交换、通航和支线机加改装、机场和机务地面设备维护与贸易等服务。

华太航空维修项目包括自动飞行、飞行操纵、通讯、导航/雷达、仪表、电源、电气、机舱设备、机上娱乐、机上维护、防火/防冰、指示/记录、灯光、空调、气动、液压、座椅和救生系统、起落架系统、辅助动力装置系统等部件的检测、修理、翻修和改装。公司目前已取得 CAAC 维修许可项目涵盖 18,000 余个件号或型号，FAA 批准的维修许可项目 1,000 余件号，维修能力涵盖了民用航空器的宽体和窄体干线、支线机型、通用和公务机型、各型直升机和国家航空器。

3、竞争优势

(1) 资质优势

航空维修行业实行严格的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及维修清单管理制度。行业内航空维修企业申请维修件号批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 件号的维修资料保证最新有效；2) 工具设备满足维修资料要求；3) 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并且要求该项目的放行签署人员；4) 厂方设施要满足适航规章以及维修资料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中国民用航空局（CAAC）维修许可证、中港澳（CAAC/HKCAD/AACM）联合认证维修许可证、美国联邦航空局（FAA）维修许可证。其中，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维修项目清单合计 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美国联邦航空局 FAA 批准涉及无线电、仪表、应急设备及附件的 89 个项目合计 932 个件号。

齐全的维修资质以及较高覆盖面的维修清单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也是公司业务承接和确保维修品质的基础性条件。

(2) 区域布局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现在形成了以西安鹰之航为母公司，深圳鹰之航为子公司，同时全资控股昆明易安飞及深圳中联宇航的公司区域布局。西安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机械部件、深圳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电子电气部件、昆明易安飞主要维修飞机机轮、机载救生设备、机载生活设施设备及机载瓶体类部件、深

圳中联宇航为航空产品制造企业。

公司背靠西南、东南、西北三大重点区域城市，形成辐射国内主要航企的业务架构，西安、昆明及深圳作为国内的航空枢纽及中转站，也是多家航空公司的主要基地，业务叠加度高，在缩短客户维修周期、加快客户机载设备周转以及业务获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3）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公司创始人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专注飞机制造及航空维修事业近三十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服务公司将近十年，且具备多年的公司管理经验及较高的行业判断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度高，且与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战略保持一致，保证了公司的凝聚力。

4、公司竞争优势

（1）员工的技能培训与技术提升尚需积累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 CCAR-145 部的规定要求，维修能力清单的获取需要满足 1) 件号的维修资料保证最新有效；2) 工具设备满足维修资料要求；3) 人员要经过相关培训并且要求该项目的放行签署人员；4) 厂方设施要满足适航规章以及维修资料的要求。因此员工维修技能的提升以及培训内容质量、密度、场次的安排直接决定着员工的技能成长，也决定着公司获取维修能力清单的难度。由于公司员工的技术提升需要时间的积累和总结，因此目前而言，公司员工在整体技能培训与快速提升方面尚处于劣势。

（2）公司的产业链较为单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2014 年及 2015 年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99%，相对于国内一线航空维修企业而言，公司在产业链的横向扩展及纵向延伸方面处于相对劣势，产业链较为单一；公司在航空机载设备维修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5 年开始涉足部分机载设备件号的研制并取得进展，未来将形成机载设备维修检测及机载设备制造销售并重的局面，并积极向其他相关领域拓展，但短期内公司仍将面临产业链较为单一的局面。

七、业务收入占公司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占比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深圳鹰之航	72,530,808.74	81.21%	55,015,664.37	77.17%
昆明易安飞	16,071,367.39	17.99%	16,271,865.22	22.83%
中联宇航	712,800.00	7.98%	-	-
合并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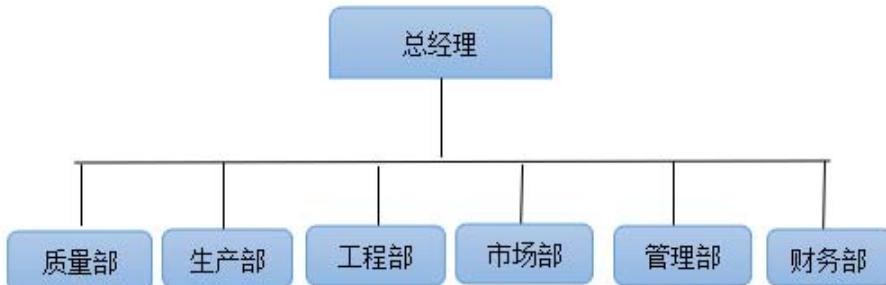
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为深圳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

(一) 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

深圳鹰之航主要维修航空机载电子电气部件，昆明易安飞主要维修飞机机轮刹车、机载救生设备、机载生活设施设备及机载瓶体类部件，主要产品及用途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二) 重要子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1、深圳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组织结构



2、主要生产流程

深圳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主营业务均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业务，其流程

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深圳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提供维修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

2、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深圳鹰之航及昆明易安飞所拥有的资质及获得的许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披露。

3、重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1）深圳鹰之航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鹰之航共有员工 128 人，具体构成如下：

①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93	72.65%
财务、市场、行政人员	19	14.84%
管理人员	7	5.48%
研发人员	9	7.03%
合计	128	100.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3	49.22%
大专	35	27.34%

大专以下	30	23. 44%
合计	128	100. 00%

③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上	69	53. 90%
30 岁以下	59	46. 10%
合计	128	100. 00%

(2) 昆明易安飞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昆明易安飞共有员工 39 人，具体构成如下：

①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技术人员	29	74. 35%
财务、市场、行政人员	5	12. 82%
管理人员	3	7. 70%
研发人员	2	5. 13%
合计	39	100. 00%

②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7. 70%
大专	17	43. 60%
大专以下	19	48. 70%
合计	39	100. 00%

③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30岁及以上	23	58.97%
30岁以下	16	41.03%
合计	39	100.00%

(四) 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1、深圳鹰之航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载设备维修	72,530,808.74	100.00%	55,015,664.37	100.00%
合计	72,530,808.74	100.00%	55,015,664.37	100.00%

2、昆明易安飞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载设备维修	16,071,367.39	17.99%	16,271,865.22	100.00%
合计	72,530,808.74	100.00%	55,015,664.37	100.00%

(五) 商业模式

子公司商业模式与母公司鹰之航一致，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六) 子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子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与母公司鹰之航一致，见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子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未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保存股东会记录、股东会的届次不清等。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力。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制定主要管理制度、任免董事与监事、选聘会计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公司没有完整留存执行董事决定等记录、董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但执行董事的决定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公司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基本制度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公司未有留存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定了《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程序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监事会运行规范，主要对任命监事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进行有效监督。

二、关于上述机构与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有限公司基本架构，设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各一名。在有限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成立后，完

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法院解决；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一次简易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7日，因2015年4月鹰之航有限经营范围及股东发生变更，公司未及时办理税务变更登记备案，因此于2015年7月被西安经开区地税局以

逾期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200 元，该笔罚款已由鹰之航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缴纳完毕。2016 年 3 月，西安市地税局经开分局出口加工区税务所出具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该项罚款外无其他税务违法记录。

公司子公司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流程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能够完全控制并支配所拥有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

(三) 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严格的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西安天枢拆借资金的情形，该款项已于 2015 年结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予股东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西安鹰之航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进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西安天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安天枢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锦城三路 669 号
法人代表	薛进
注册资本	2,2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8日
注册号	610131100012981
经营范围	航空器机载设备的无线电、仪表、电子附件、机械附件的维护、维修；航空器专用测试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销售；航空及地面设备的维修、维护，航空器的维修技术服务，航材设备与配件的经营与销售（以上项目中法律法规规定项目需取得审批后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改造、销售与开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安天枢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薛进	2,220	100.00%
合计	2,220	100.00%

经核查，西安天枢与西安鹰之航在营业范围及主营业务方面与鹰之航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消除西安天枢与鹰之航的同业竞争情形，西安天枢拟在完成往来款项清理以及增值税退税事项后即启动工商税务注销程序。

西安天枢原所持有的维修许可证已于2015年9月30日经中国民用航空局西北地区管理局批准变更至鹰之航，因此，西安天枢自2015年9月30日起已无资质承接及从事航空维修业务。

由于我国对航空维修行业采用了“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鉴于西安天枢自2015年9月30日起已无资质从事原航空维修业务，西安天枢与鹰之航存在的同业竞争已实质上解除。

因西安天枢回款周期较长，目前有部分应收款尚未收回及需要进行增值税退税工作，其尚未开始注销程序。此外，西安天枢股东薛进承诺，西安天枢债权债务清理后立即开始注销程序，清理期间不实际开展任何经营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

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5、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有关联的情形。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天枢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但相关款项已经于2015年结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防止资源（资金）占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完成整体变更后，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法人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资金往来承诺函》、《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薛进	董事长	6,741	52.66%
孟祺	董事	971	7.59%
杨树枫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0.78%
袁程	董事	82.5	0.64%
孟继忠	董事	115	0.90%
王信众	监事	17.5	0.14%
徐家武	职工监事	10	0.08%
焦得海	副总经理	20	0.16%
宋清星	副总经理	62.5	0.49%
唐懿	财务总监	18	0.14%
合计		8,137.5	64.57%

其中，杨树枫、袁程、孟继忠、宋清星通过昆明众航分别间接持有鹰之航20万股、20万股、20万股及15万股股权，通过浩航中鹰分别间接持有鹰之航80万股、62.5万股、95万股及47.5万股的股权；王信众、徐家武、焦得海、唐懿通过昆明众航分别间接持有鹰之航17.5万股、10万股、20万股及18万股的股权。

薛进的弟弟薛建东通过昆明众航间接持有鹰之航80.50万股，通过浩航中鹰间接持有鹰之航12万股；孟祺的配偶张槐通过昆明众航间接持有鹰之航95万股。

除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作的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除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做出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六、（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的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 / 或董事回避表决。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薛进	董事长	西安天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孟祺	董事	深圳众悦	执行董事	董事控股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列示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薛进先生、孟祺先生主要在公司工作，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有足够的时间与精力履行相关职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出现违反《公司法》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薛进	董事长	西安天枢	100.00%
孟祺	董事	深圳众悦	60.00%

除上述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

公司改制完成前，鹰之航有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为薛进。公司改制后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薛进、孟祺、杨树枫、孟继忠、袁程组成。

（二）监事的变化

公司改制完成前，鹰之航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为孟祺。公司改制后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黄敏、王信众、徐家武组成。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改制完成前，鹰之航有限总经理为薛进。公司改制后，董事会任命的总经理为杨树枫，并任命宋清星、焦得海为公司副总经理，唐懿为公司财务总监，杨树枫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近两年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42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鹰之航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鹰之航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类型	级次	持股	合并原因
深圳鹰之航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昆明易安飞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联宇航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西安鹰之航新增3家子公司，即深圳鹰之航、昆明易安飞和中联宇航，均为西安鹰之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追溯合并。深圳鹰之航、昆明易安飞和中联宇航基本情况见本节“十四、控股子

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其中，成都鹰之航为鹰之航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成立，未纳入上述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7,639.27	26,785,37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9,353,477.29	21,428,558.07
预付款项	1,936,915.62	582,565.4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081,117.95	639,481.04
存货	5,269,673.34	851,57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86,770.82	246,451.29
流动资产合计	86,075,594.29	50,534,002.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60,385,665.55	64,051,991.1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83,579.07	6,107,591.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80,912.26	395,25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46.47	250,16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942.94	152,8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80,446.29	70,957,889.43
资产总计	154,556,040.58	121,491,891.8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4,384,355.12	15,457,201.01
预收款项	33,683.59	9,186.50
应付职工薪酬	3,436,450.06	2,129,994.32
应交税费	4,143,281.28	2,197,948.9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461.04	1,010,09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2,014,231.09	24,304,423.8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23,014,231.09	25,304,423.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8,500,000.15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60,973.55	3,843,581.53
未分配利润	1,680,835.94	33,843,886.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41,809.49	96,187,468.0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41,809.49	96,187,468.0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56,040.58	121,491,891.8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7,593.55	1,094,72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391.34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1,000.00	99,225.00
存货	581,047.3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80,449.70	-
流动资产合计	1,762,481.95	1,193,95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81,394,917.43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8,612,260.00	47,817,494.2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983,579.07	6,107,591.0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4,143.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409.94	152,88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403,309.44	54,077,968.30
资产总计	138,165,791.39	55,271,919.58

母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35,904.02	4,687,037.5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66,807.34	-
应交税费	1,640.00	-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3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9,704,351.36	5,687,037.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704,351.36	5,687,037.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94,917.43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933,477.40	-568,00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461,440.03	49,431,999.0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165,791.39	55,119,036.58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314,976.13	71,287,529.59
减：营业成本	45,485,288.98	40,200,08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8,492.74	861,119.14
销售费用	2,791,312.34	2,328,599.97
管理费用	20,297,454.49	15,422,850.44
财务费用	165,786.57	31,816.20
资产减值损失	954,256.84	503,11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8,552,384.17	11,939,947.48
加：营业外收入	4,289,246.28	5,214,578.01
减：营业外支出	30,577.09	52,774.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298.44	-
三、利润总额	22,811,053.36	17,101,750.63

减：所得税费用	3,956,711.90	2,449,012.96
四、净利润	18,854,341.46	14,652,73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4,341.46	14,652,737.6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54,341.46	14,652,737.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854,341.46	14,652,737.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5,032.82	-
管理费用	2,490,701.14	648,799.44
财务费用	1,742.51	-32,548.52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2,497,476.47	-616,250.92
加：营业外收入	132,000.00	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2,365,476.47	-576,250.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365,476.47	-576,250.9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476.47	-576,250.92

(三) 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31,066.02	74,002,08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94,703.50	4,475,499.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685.36	2,605,63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48,454.88	81,083,21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4,059.98	33,918,940.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02,772.51	12,369,7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7,782.30	9,860,189.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6,494.80	7,236,24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1,109.59	63,385,0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345.29	17,698,12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9,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4,961.69	23,072,26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44,961.69	23,072,26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038.31	-23,072,26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1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500,00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9,116.29	81,696.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29,116.29	1,581,6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116.29	12,918,30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2,267.31	7,544,16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85,371.96	18,941,20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47,639.27	26,485,371.9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20.29	75,9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920.29	75,92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650.16	181,6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595.51	110,14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717.82	53,65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963.49	345,42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43.20	-269,49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76,089.53	5,649,611.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6,089.53	5,649,6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089.53	-5,649,61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所有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所有者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0,000.00	4,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32.73	-1,919,11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726.28	3,013,83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593.55	1,094,726.2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500,000.15	-	-	3,843,581.53	-	33,843,886.35	-	-	96,187,46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500,000.15	-	-	3,843,581.53	-	33,843,886.35	-	-	96,187,468.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8,500,000.15	-	-	-1,982,607.98	-	-32,163,050.41	-	-	35,354,34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54,341.46	-	-	18,854,341.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	-	-	-	-	-	-	-	-	78,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8,500,000.15	-	-	-	-	-	-	-	-8,500,000.15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432,994.41	-	-2,432,994.41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5,000,000.00	-	-	-5,000,000.00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4,415,602.39	-	-43,584,397.46	-	-	-47,999,999.85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8,000,000.00	-	-	-	-	1,860,973.55	-	1,680,835.94	-	-	131,541,809.49

(2)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2,269,977.77	-	19,264,752.44	-	-	71,534,73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1,500,000.00	-	-	1,5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2,269,977.77	-	20,764,752.44	-	-	73,034,73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500,000.15	-	-	1,573,603.76	-	13,079,133.91	-	-	23,152,73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4,652,737.67	-	-	14,652,73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0.15	-	-	-	-	-	-	-	0.1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8,500,000.00	-	-	-	-	-	-	-	8,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573,603.76	-	-1,573,603.76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500,000.15	-	-	3,843,581.53	-	33,843,886.35	-	-	96,187,468.03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568,000.93	49,431,9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568,000.93	49,431,99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00,000.00	3,394,917.43	-	-	-	-	-2,365,476.47	79,029,44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65,476.47	-2,365,476.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8,000,000.00	3,394,917.43	-	-	-	-	-	81,394,917.4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8,000,000.00	3,394,917.43	-	-	-	-	-2,933,477.40	128,461,440.03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8,249.99	50,008,249.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8,249.99	50,008,249.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76,250.92	-576,250.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76,250.92	-576,250.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568,000.93	49,431,999.0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

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 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 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资产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

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均为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账龄分析法组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

合		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

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

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

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40	5	2.71-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和管理系统软件、域名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
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
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 收入

1、销售商品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政策与流程如下：

(1) 公司从事机载设备销售，销售市场为国内市场。

(2) 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商品发出经对方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政策与流程如下：

(1) 公司从事机载设备维修，服务市场为国内市场。

(2) 收入确认时点

本公司机载设备维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产品维修服务提供完毕后，向客户发出收费通知时确认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九)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调整，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无涉及影响2014年以前各报告期损益的情况。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7.4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9%	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毛利率	49.07%	43.61%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47% 及 16.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3% 和 0.59%，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 12 月，鹰之航完成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鹰之航、易安飞及中联宇航的收购，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净损益分别为 1,132.93 万元及 1,810.33 万元，同期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465.27 万元及 1,885.43 万元。

公司每股收益为 0.11 元/股、0.15 元/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较低主要因为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稳步提升，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465.27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1,885.43 万元；公司收入的提升主要得益于公司维修业务量的扩展及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上线。

毛利率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六、(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7.02%	10.29%
流动比率	3.91	2.00
速动比率	3.67	1.96

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0和3.91，速动比例分别为1.96和3.67，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2015年有所提高，主要系2015年深圳鹰之航转让持有的鹰之航股权，转让该股权收回款项2,150万元，因此公司2015年银行存款增长较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流动资产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分别为568.70万元及970.44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29%及7.02%，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展平稳，负债较低及股东增资所致，其中2015年12月鹰之航增资7,800万元收购深圳鹰之航及其子公司易安飞、中联宇航，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从2014年末的4,943.20万元增加至2015年末的12,846.14万元，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迅速下降。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4	4.0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2.45	88.24
存货周转率(次)	14.86	18.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24.23	19.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42.86万元和3,935.35万元，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08及2.94，周转天天数分别为88.24及122.45。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度公司业务量提升较快，全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25.29%，尤其是2015年四季度同比收入增长772万元，导致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因此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

存货主要为公司为维修业务采购的航材备件等，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85.15万元及526.96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7和14.86，周转天数为

19.98 天及 24.23 天，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以及市场的积极开拓，公司加大了航材及备件的采购力度，存货余额由 2014 年末的 85.15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526.97 万元，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经营、投资及筹资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2.73	1,769.81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06	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6.40	-2,30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2.91	1,291.8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0.14 元/股及 0.06 元/股。2015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 2014 年降低主要系本期维修用航材及备件采购量的提升，本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7.23 万元及 1,216.40 万元，其中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7.23 万元主要系鹰之航购置土地支出 427 万元及深圳鹰之航购置 ATE 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1,690.32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6.40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深圳鹰之航转让持有的鹰之航股权，转让该股权收回款项 2,1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1.83 万元及 -972.91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项 1,000 万元以及银行短期借款 350 万元所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1 万元主要系偿还 2014 年所借银行款项以及深圳鹰之航利润分配 50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8,854,341.46	14,652,737.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345.29	17,698,126.54

公司 2015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在于 2015 年随着市场开发力度以及业务量的提升，公司加大了对维修用航材以及备件的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出现较快增长，全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41 万元，同比增长 1,386.51 万元。

3、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531,066.02	74,002,08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84,059.98	33,918,940.21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21,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44,961.69	23,072,268.4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1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4、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65,476.47	-576,250.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64,621.77	213,742.42
无形资产摊销	124,011.96	93,008.97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1,047.36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66.34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1,013.24	-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43.20	-269,499.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7,593.55	1,094,726.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4,726.28	3,013,83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32.73	-1,919,111.52

六、利润形成情况

(一) 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营业成本	45,485,288.98	50.93%	40,200,082.14	56.39%
营业利润	18,552,384.17	20.77%	11,939,947.48	16.75%
利润总额	22,811,053.36	25.54%	17,101,750.63	23.99%
净利润	18,854,341.46	21.11%	37.67	20.55%

公司自设立以来从事机载设备的维修及检测业务，合作客户包括海南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香港航空、深圳航空、顺丰航空、厦门航空、首都航空、扬子江快运、天津航空、贵州航空、东海航空、瑞丽航空、春秋航空、圆通航空、九元航空、祥鹏航空、昆明航空等国内外航空公司，公司的业绩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维修能力的提升以及可维修飞机部件的增多得到提升。

2014年-2015年，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由7,128.75万元增长至8,860.22万元，其中电子电气设备维修保持相对稳定并小幅增长，机轮刹车维修增长较快，同比增长188.31%，由660.63万元增长至1,904.67万元，其中深圳鹰之航机轮刹车维修收入由2014年的149.81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1,294.85万元。

此外，公司在保持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重点开拓的同时于2015年开始涉足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目前阅读灯等产品已开始产生盈利，在研以及申请民航局批准的其他产品也将陆续投放，未来将形成机载设备维修检测及机载设备制造销售并重的局面，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空间。

2、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为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商品发出经对方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产品维修服务提供完毕后，向客户发出收费通知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合计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载设备维修	88,602,176.13	99.20%	71,287,529.59	100.00%
机载设备制造	712,800.00	0.8%	-	-
合计	89,314,976.13	100.00%	71,287,529.59	100.00%

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电气	5,776.55	65.20%	5,617.85	78.81%
机械设备	1,179.00	13.31%	850.27	11.93%
机轮刹车	1,904.67	21.50%	660.63	9.27%
合计	8,860.22	100.00%	7,128.75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收入分别为 7,128.75 万元及 8,860.22 万元，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 及 99.20%。

2014 年-2015 年，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由 7,128.75 万元增长至 8,860.22 万元，其中电子电气设备维修保持相对稳定并小幅增长，机轮刹车维修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188.31%，由 660.63 万元增长至 1,904.67 万元，其中深圳鹰之航机轮刹车维修收入由 2014 年的 149.8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294.85 万元。

公司机轮刹车业务从客户结构上看，2015 年，公司新增了九元航空、瑞丽航空等航空公司作为公司机轮刹车维修的客户，增加了机轮刹车维修业务的客户数量及订单量；机轮刹车维修能力上，公司 2015 年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新增 23 个项目合计 64 个件号的维修能力，维修项目及件号的增加增强了公司的机轮刹车业务承接能力及维修水平，推动了公司 2015 年机轮刹车业务量的增长。此外，2015 年公司继获得深航机轮刹车小修业务后又获得机轮刹车大修业务，导致 2015 年公司合并口径下机轮刹车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维修能力的提升以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同时 2015 年公司新增机载设备制造业务销售收入，该业务也会成为公司未来的新增收入来源及利润增长点。

3、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成本主要为工资支出、航材及备件支出、易耗品、折旧、房租及其他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载设备维修	45,148,010.24	99.26%	40,200,082.14	100.00%
机载设备制造	337,278.74	0.74%	-	-
合计	45,485,288.98	100.00%	40,200,082.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机载设备维修成本及机载设备制造成本构成，公司 2015 年开始涉足机载设备制造，并开始形成相应的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2015 年，公司机载设备维修及机载设备制造营业成本分别为 45,14.80 万元及 33.73 万元，占 2015 年合计营业成本分别为 99.26% 和 0.74%。

公司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2014 年	收入占比	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	29,844,084.55	33.41%	65.61%	26,700,890.73	37.46%	66.42%
直接人工	6,284,265.60	7.04%	13.82%	5,132,079.60	7.20%	12.77%
制造费用	9,356,938.83	10.48%	20.57%	8,367,111.81	11.74%	20.81%
合计	45,485,288.98	50.93%	100.00%	40,200,082.14	56.39%	100.00%
营业收入	89,314,976.13	-	-	71,287,529.59	-	-
营业成本	45,485,288.98	-	-	40,200,082.14	-	-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及营业成本比重较为平稳，直接人工收入占比分别为 7.20%、7.04%，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12.77%、13.82%；制造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11.74%、10.48%，制造费用成本占比分别为 20.81%、20.57%。

直接材料收入占比分为 37.46%、33.41%，成本占比分别为 66.42%、65.61%，直接材料收入占比相对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底引进的 ATE 检测设备，提升了公司对于电子电气部件的检测精确度及深度维修能力，该设备能够用于测试引气

监控计算机、升降舵副翼计算机、飞行增稳计算机、主飞行控制计算机、辅助飞行控制计算机、飞行管理指引计算机、集成备用飞行显示器等毛利较高的电子电气设备，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4、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机载设备维修	88,602,176.13	45,148,010.24	43,454,165.89	49.04%
	机载设备制造	712,800.00	337,278.74	375,521.26	52.68%
	合计	89,314,976.13	45,485,288.98	43,829,687.15	49.07%
2014 年	机载设备维修	71,287,529.59	40,200,082.14	31,087,447.45	43.61%
	机载设备制造	-	-	-	-
	合计	71,287,529.59	40,200,082.14	31,087,447.45	43.61%

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28.75 万元及 8,931.50 万元，毛利分别为 3,108.74 万元及 4,382.97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1%、49.07%。报告期内，公司的两大业务分别为机载设备维修及机载设备制造，其中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61%、49.04%，机载设备制造业务 2015 年上线，当年毛利率为 52.68%。

机载设备制造业务是公司在前期技术积累、人员储备及客户需求基础上发展而来，该业务主要由鹰之航下属公司中联宇航开展，中联宇航于 2015 年取得“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及“零部件制造人批准书项目单”，获准进行航空阅读灯的制造和销售，2015 年实现 71.28 万元的销售额。

(2) 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子电气	5,776.55	2,893.74	49.91%	5,617.85	3,178.79	43.42%
机械设备	1,179.00	703.17	40.36%	850.27	552.64	35.00%
机轮刹车	1,904.67	917.88	51.81%	660.63	288.57	56.32%
机载设备制造	71.28	33.73	52.68%	-	-	-
合计	8,931.50	4,548.53	49.07%	7,128.75	4,020.01	43.61%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61% 和 49.07%，上升 5.46%，其中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电子电气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在报告期内有所提升。电子电气机载设备维修收入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78.81% 及 65.20%，其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43.42% 提升至 2015 年 49.91%，上升 6.49%。

公司电子电气机载设备维修收入毛利率在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投资 1,500 万元进口的 ATEC-6 综合测试设备，该设备为法国 Spherea 公司生产的航空电子部附件综合测试设备，目前属于国际最为先进的航空机载电子设备检测修理平台。

该 ATEC 检测修理平台配置的 TPS（测试程序集、测试程序装置）使公司具备了 B737、A320、A330 系列机型自动测试设备，可用于测试：引气监控计算机、中央故障显示接口组件、发动机接口组件、升降舵副翼计算机、飞行增稳计算机、主飞行控制计算机、辅助飞行控制计算机、飞行管理指引计算机、集成备用飞行显示器、液晶显示组件、多功能控制显示组件、扰流板升降舵计算机。

ATEC 检测平台提升了公司在电子电气机载设备方面的检测能力，增加了公司的维修深度，在国内航空维修行业中具有技术及平台的先进性。公司有能力承修高毛利及高附加值的电子电气机载设备，进而提升公司的毛利水平。

(3)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23，以下简称“海特高新”）、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424，以下简称“航新科技”）综合毛利率进行比较，其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	2014 年
----	--------	--------

海特高新	56.67%	64.63%
航新科技	48.66%	46.83%
本公司	49.07%	43.61%

注：以上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年报及相关资料。

如上表所示，公司毛利率低于海特高新，与航新科技基本持平。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为产品结构不同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机载设备维修业务及制造业务，海特高新的业务主要为航空维修、航空培训等业务；航新科技主要为机载设备研制及保障、航空维修及服务业务。其中，航空维修、检测、租赁及研发制造业务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的机载设备维修业务，从而造成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与海特高新的差异。

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对比：

公司名称	业务板块	股票代码	2015 年	2014 年
海特高新	航空维修、检测、租赁及研发制造	002023	58.52%	68.30%
航新科技	航空维修及服务	300424	52.38%	51.14%
本公司	机载设备维修及制造	-	49.07%	43.61%

注 1：海特高新未单独区分机载设备维修业务，选取海特高新“航空维修、检测、租赁及研发制造”作为鹰之航可比业务；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成本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因海特高新未单独披露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收入及毛利，无法进行对比分析；就机载设备维修业务而言，公司与航新科技较为接近。

2014 年公司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同期较航新科技低 7.53%，主要系公司与航新科技在公司体量、发展阶段、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差异所致，航新维修业务集中在机载电子设备、机载机械设备，同时，航新科技在业内发展较早，其在技术水平、维修产品范围及维修业务量方面较本公司具有优势。2015 年，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公司维修能力得到提高，可维修飞机部件增多，公司与航新科技机载设备维修业务毛利率差距缩小。

未来本公司将不断新增可维修项目及件号，提高维修能力，开发较高毛利水平的维修项目；随着公司机载设备制造业务的开展，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毛利水平；通过维修业务量的提高和公司规模的提升，公司进一步优化采购管理及库存管理，降低公司营业成本，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	20,297,454.49	22.73%	15,422,850.44	21.63%
销售费用	2,791,312.34	3.13%	2,328,599.97	3.27%
财务费用	165,786.57	0.19%	31,816.20	0.04%
期间费用合计	23,254,553.40	26.04%	17,783,266.61	24.95%
营业收入	89,314,976.13	-	71,287,529.5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128.75 万元及 8,93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95%、26.04%，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用品	967,573.15	897,346.45
报关费	371,150.58	285,728.23
差旅费	603,097.63	928,809.35
工资	4,259,429.28	3,036,073.96

公司保险	77,448.79	62,248.03
会务费	43,000.00	31,074.55
培训费	133,727.24	81,796.54
社保、公积金	312,729.41	283,967.62
中介服务费	582,071.87	653,594.65
研发费用	8,314,720.84	6,033,915.52
业务招待费	220,353.90	298,205.72
税金	156,317.03	159,938.78
折旧	1,898,402.33	498,026.94
房屋修缮费	465,727.83	461,459.92
房租	952,946.42	627,726.51
低值易耗品	226,261.65	735,415.89
检测费	87,103.49	49,408.18
交通费	291,643.38	171,705.61
物业费	47,849.00	23,608.30
水电费	161,378.47	18,361.70
其他	124,522.20	84,437.99
合计	20,297,454.49	15,422,850.44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42.29 万元、2,029.75 万元，有一定增加。其中，研发费用从 2014 年的 603.39 万元增加至 2015 年的 831.47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作为为航空维修行业，维修能力清单的部件数直接决定着公司的维修能力及业务承接的范围，因此公司需要在原有业务发展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维修能力，从而获得民航局对公司新维修部件维修能力的批准。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福利	979,803.61	535,730.61
差旅费	424,739.25	207,657.70
包装物	51,226.97	189,702.88
招待费	215,261.90	249,335.70
折旧	20,749.19	9,141.76
培训费	77,407.01	141,413.90
低值易耗品	53,815.99	50,897.15
运费	580,261.88	588,637.65
加工费	17,250.00	1,120.00
汽车费	302,632.00	313,525.37
检验费	22,805.95	19,447.25
装修费用	4,104.78	-
其他	41,253.81	21,990.00
合计	2,791,312.34	2,328,599.97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销售差旅费、运费及汽车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2.86 万元、279.13 万元，呈现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扩张及覆盖范围的扩大，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提升以及销售差旅费用、维修部件运送费用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29,116.29	81,696.00

减：利息收入	83,778.00	74,729.72
手续费	20,448.28	24,849.92
合计	165,786.57	31,816.20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及支出与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是 3.18 万元及 16.58 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三)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应收账款	954,256.84	503,114.22
合计	954,256.84	503,114.22

(四)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五) 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发区奖励款	132,000.00	40,000.00
能源补助款	-	708,000.00
合计	132,000.00	748,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74.80 万元及 13.20 万元，主要由开发区奖励款及能源补助款构成。

(六)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2,000.00	4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103,361.56	11,329,28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87.59	-800.00
合计	18,216,973.97	11,368,485.58
所得税影响额	33,000.00	1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83,973.97	11,358,485.58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6.85 万元及 1,821.70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构成。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维修服务收入	17.00%/6%	税收优惠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25.00%	-
深圳鹰之航	15.00%	高新技术企业
昆明易安飞	25.00%	-
中联宇航	25.00%	-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0 年 10 月 12 号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 号），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6% 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鹰之航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944200587 号《高薪技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5 年通过资格复审。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544201199 号《高薪技企业证书》。深圳鹰之航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七、资产情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7,047,639.27	23.97%	26,785,371.96	22.05%
应收账款	39,353,477.29	25.46%	21,428,558.07	17.64%
预付账款	1,936,915.62	1.25%	582,565.40	0.48%
其他应收款	2,081,117.95	1.35%	639,481.04	0.53%
存货	5,269,673.34	3.41%	851,574.64	0.70%
其他流动资产	386,770.82	0.25%	246,451.29	0.20%
流动资产合计	86,075,594.29	55.69%	50,534,002.40	41.59%
固定资产	60,385,665.55	39.07%	64,051,991.14	52.72%
无形资产	5,983,579.07	3.87%	6,107,591.03	5.03%
长期待摊费用	580,912.26	0.38%	395,257.07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2,346.47	0.27%	250,167.19	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7,942.94	0.72%	152,883.00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80,446.29	44.31%	70,957,889.43	58.41%
资产总计	154,556,040.58	100.00%	121,491,89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49.19 万元及 15,455.60 万元。随着公司维修业务量的提升以及公司 2015 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资产总额呈增长趋势。资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固定资产构成，2014 年及 2015 年上述三类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2.41% 和 88.50%。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因此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运营所需固定资产、应收客户维修费以及结余资金，公司的资产结构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 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12,437.99	78,641.50
银行存款	36,420,201.28	26,206,730.46
其他货币资金	515,000.00	500,000.00
合计	37,047,639.27	26,785,371.96

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分别为 2,620.67 万元和 3,642.02 万元，银行存款有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进行的同一控制下合并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41,835,614.01	22,956,437.95
坏账准备	2,482,136.72	1,527,879.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353,477.29	21,428,558.07
资产总额	154,556,040.58	121,491,891.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25.46%	17.6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06%	30.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42.86 万元与 39,35.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4% 及 25.46%，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6% 及 44.0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呈现增长的态势，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的趋势相符。

鹰之航在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1,792.49 万元，其中海南航空、深圳航空收入增长较快，2015 年末应收账款中，海南航空、南方航空及东方航空前三大应收账款合计为 2,778.60 万元，2014 年海航、南航及东航期末应收账款合计为 1,474.46 万元，同比增加 1,304.13 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四季度收入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36.29%，四季度收入同比净增长 772 万元，由于公司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年末应收账款增加较快。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1,220,785.52	99.48%	2,061,039.28	39,159,746.24
1 至 2 年（含 2 年）	215,256.72	0.52%	21,525.67	193,731.05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1,436,042.24	100%	2,082,564.95	39,353,477.29

公司客户主要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公司以及顺丰航空有限公司等信誉良好、实力雄厚的国内大型航空企业，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48%，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坏账损失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47,570.25	99.96%	1,127,378.51	21,420,191.74
1至2年(含2年)	9,295.93	0.04%	929.59	8,366.34
2至3年(含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2,556,866.18	100%	1,128,308.10	21,428,558.0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67,785.81	367,785.81	100%	367,785.81	367,785.81	100%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31,785.96	31,785.96	100%	31,785.96	31,785.96	100%
合计	399,571.77	399,571.77	100%	399,571.77	399,571.77	100%

翡翠国际货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和河南航空有限公司因经营不良，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公司已进行债权申报，故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687,803.81	30.33%	维修费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8,306,126.67	19.85%	维修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792,062.92	16.24%	维修费
深圳航空公司	4,590,025.68	10.97%	维修费
顺丰航空有限公司	2,286,070.73	5.46%	维修费
合计	34,662,089.81	82.8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435,586.81	30.03%	维修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公司	4,324,374.53	20.18%	维修费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84,684.66	18.60%	维修费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3,234,826.20	15.10%	维修费
深圳航空有限公司	1,584,906.98	7.40%	维修费
合计	19,564,379.18	91.30%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不存在应收关联方余额。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帐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1,936,915.62	582,565.40

(1) 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 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1,702.49	90.44%	578,665.40	99.3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5,213.13	9.56%	3,900.00	0.67%
2 至 3 年 (含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36,915.62	100%	582,565.40	100%

(2) 前五大预付帐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770,420.51	39.78%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24,408.33	16.75%	一年以内	2016 年房租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306,801.46	15.84%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北京寰科华丰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91,671.80	4.73%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市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	3.25%	一年以内	2016 年房租
合计	1,556,302.10	80.3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前五大预付账款如下:

单位: 元

预付对象	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329,557.95	56.57%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云南华尔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8,370.83	23.75%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帆迪电子有限公司	35,312.73	6.06%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穗港消防服务公司深圳分公司	26,500.00	4.55%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市标王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	3.60%	一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550,741.51	94.54%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不存在预付关联方余额。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余额均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58,500.00	100,000.00
押金	528,703.60	352,283.60
应收退税款	1,241,539.75	180.64
房屋租赁押金	83,582.80	40,000.00
保证金	168,791.80	147,016.80
合计	2,081,117.95	639,481.0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应收退税款。

(1) 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税务部门	增值税即征 即退退税款	1,241,539.75	1 年以内	59.66%

深圳市信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252,000.00	1 年以内	12.11%
西安市供电公司	押金	116,000.00	1 年以内	5.57%
深圳市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1,720.00	1-2 年	5.37%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95,583.60	1-2 年	4.59%
合计	-	1,816,843.35	-	87.3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鑫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1,720.00	1 年以内	17.47%
西安市供电公司	押金	99,225.00	1 年以内	15.52%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95,583.60	1 年以内	14.95%
中国南航深圳分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7.82%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47,791.80	1 年以内	7.47%
合计	-	404,320.40	-	63.23%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033,852.20	57.57%	453,431.29	53.25%
在产品	2,235,821.14	42.43%	398,143.35	46.75%
合计	5,269,673.34	100%	851,574.64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5.16 万元和 526.97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0% 和 3.4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增长较快主要由于：

(1) 公司存货主要为机载设备维修零部件及部分在产品，由于公司所需的

航材及机载设备维修备件采购存在一定的周期，为了满足客户的维修需求，缩短维修周期，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公司通常预备一定的航材库存量；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订单量的增加，公司处于维修过程中的在产品也相应增多。

(2) 西安鹰之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取得维修许可证，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开始进行维修业务，因此，西安鹰之航年末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存在航材采购活动，2014 年末西安鹰之航账面存货余额为 0 万元，2015 年末西安鹰之航存货余额为 58.10 万元。

(3) 从公司整体层面看，公司 2015 年四季度承接维修订单较多，为应对公司维修业务所需，公司于 2015 年底加大了航材及备件的采购力度导致期末存货增长，2016 年 1 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2,825.24 万元，同比增长 82.13%。

(三) 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5.20 元与 6,038.57 元，分别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 52.72% 与 39.07%。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5-40	5	2.71-2.38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工器具及家具	5	5	19
运输工具	4-8	5	11.88-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873,836.85	5,677,270.11	2,036,753.42	16,992,466.52	70,580,326.90
2. 本期增加金 额	-	2,953,916.74	422,735.01	316,370.80	3,693,022.55
购置	-	2,953,916.74	422,735.01	316,370.80	3,693,022.55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45,828.00	-	45,828.00
处置或报废	-	-	45,828.00	-	45,828.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5,873,836.85	8,631,186.85	2,413,660.43	17,308,837.32	74,227,521.45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3,856.76	2,542,735.70	1,294,621.77	2,497,121.53	6,528,335.76
2. 本期增加金 额	1,230,921.55	680,451.30	253,916.77	5,148,230.52	7,313,520.14
计提	1,230,921.55	680,451.30	253,916.77	5,148,230.52	7,313,520.14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24,778.31	3,223,187.00	1,548,538.54	7,645,352.05	13,841,855.90
三. 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 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	-	-	-	-	-

额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449,058.54	5,407,999.85	865,121.89	9,663,485.27	60,385,665.55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679,980.09	3,134,534.41	742,131.65	14,495,344.99	64,051,991.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等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 月 1 日	4,192,764.00	3,114,667.41	1,772,816.46	1,038,593.36	10,118,841.23
2. 本期增加金 额	41,681,072.85	2,527,102.70	263,936.96	15,989,373.16	60,461,485.67
购置	-	2,527,102.70	263,936.96	15,989,373.16	18,780,412.82
在建工程转入	41,681,072.85	-	-	-	41,681,072.85
3. 本期减少金 额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873,836.85	5,641,770.11	2,036,753.42	17,027,966.52	70,580,326.90
二. 累计折旧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2,104,146.41	1,095,662.46	709,421.68	3,909,230.55
2. 本期增加金 额	193,856.76	438,589.29	198,959.31	1,787,699.85	2,619,105.21

计提	193,856.76	438,589.29	198,959.31	1,787,699.85	2,619,105.2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3,856.76	2,542,735.70	1,294,621.77	2,497,121.53	6,528,335.76
三.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 月 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5,679,980.09	3,099,034.41	742,131.65	14,530,844.99	64,051,991.14
2. 2014 年 1 月 1 日	4,192,764.00	1,010,521.00	677,154.00	329,171.68	6,209,610.6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444.92 万元，主要系西安鹰之航所属 1-3 号厂房及 5 套职工宿舍用商品房。其中 1 号-3 号厂房因正在办理园区规划验收手续，待验收完毕，方可办理房产证；5 套商品房购房手续齐全，公司已全款支付购房款、大修基金、契税等相关税费，房产证由房地产开发商负责承办，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房产证办理障碍。

2、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0,600.00	-	-	6,200,6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购置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0,600.00	-	-	6,200,6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3,008.97	-	-	93,008.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011.96	-	-	124,011.96
计提	124,011.96	-	-	124,011.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17,020.93	-	-	217,020.93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983,579.07	-	-	5,983,579.07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07,591.03	-	-	6,107,591.0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6,200,600.00	-	-	6,200,600.00
购置	6,200,600.00	-	-	6,200,6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0,600.00	-	-	6,200,6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08.97	-	-	93,008.97
计提	93,008.97	-	-	93,008.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07,591.03			6,107,591.03
三.减值准备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其他转出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07,591.03	-	-	6,107,591.0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用。报告期各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9.53 万元及 58.09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 和 0.3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395,257.07	397,782.54	126,687.86	85,439.49	580,912.26
合计	395,257.07	397,782.54	126,687.86	85,439.49	580,912.2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14,897.60	244,944.14	64,584.67	-	395,257.07
合计	214,897.60	244,944.14	64,584.67	-	395,257.07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482,136.74	422,346.47	1,148,950.37	250,167.19
合计	2,482,136.74	422,346.47	1,148,950.37	250,167.19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365,512.94	-
预付设备款	742,430.00	152,883.00
合计	1,107,942.94	152,883.00

八、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3,500,000.00	13.83%
应付账款	14,384,355.12	62.50%	15,457,201.01	61.08%
预收款项	33,683.59	0.15%	9,186.5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436,450.06	14.93%	2,129,994.32	8.42%

应交税费	4,143,281.28	18.00%	2,197,948.97	8.69%
其他应付款	16,461.04	0.07%	1,010,093.00	3.99%
流动负债合计	22,014,231.09	95.65%	24,304,423.80	96.05%
递延收益	1,000,000.00	4.35%	1,000,000.00	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4.35%	1,000,000.00	3.95%
负债合计	23,014,231.09	100.00%	25,304,423.80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注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3,5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	3,5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深圳鹰之航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借款35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12个月，按期偿还利息。借款合同编号：2014圳中银蛇小借字第000467号。该借款由深圳鹰之航、薛进、张秀春、侯明电、西安鹰之航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设备、材料款	12,420,213.77	10,696,950.99
应付工程款	1,897,642.90	4,687,037.51

应付劳务款	66,498.45	73,212.51
合计	14,384,355.12	15,457,201.01

(2) 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3,423,936.04	1 年以内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施工款	1,850,000.00	1-2 年
西安天枢航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1,809,584.42	1 年以内
广州航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1,710,984.64	1 年以内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871,383.67	1 年以内
合计		9,665,888.7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元

应付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广州沛阳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3,287,317.49	1 年以内
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	厂房施工款	1,850,000.00	1 年以内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1,233,029.14	1 年以内
深圳市兴广富电子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983,240.00	1 年以内
广州航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航空器材	600,499.58	1 年以内
合计		7,954,086.21	

公司应付账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3.00 万元与 343.64 万元。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

(1)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115,527.06	15,304,117.62	13,995,939.33	3,423,705.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67.26	437,599.81	439,322.36	12,744.71
合计	2,129,994.32	15,741,717.43	14,435,261.69	3,436,450.06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9,572.01	14,201,227.24	12,897,317.63	3,413,481.62
职工福利费		644,561.26	644,561.26	
社会保险费	5,955.05	427,897.12	427,515.64	6,336.53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5,058.02	374,214.63	373,477.64	5,795.01
工伤保险费	472.12	12,219.05	12,691.17	-
生育保险费	424.91	41,463.44	41,346.83	541.52
住房公积金		30,432.00	26,544.80	3,887.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115,527.06	15,304,117.62	13,995,939.33	3,423,705.35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3,660.02	407,834.63	409,798.22	11,696.43
失业保险费	807.24	29,765.18	29,524.14	1,048.28
合计	14,467.26	437,599.81	439,322.36	12,744.71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与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347,868.10	11,756,802.52	11,989,143.56	2,115,52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25.03	384,119.84	380,577.61	14,467.26
合计	2,358,793.13	12,140,922.36	12,369,721.17	2,129,994.32

其中：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3,199.37	10,651,874.83	10,885,502.19	2,109,572.01
职工福利费	-	825,082.75	825,082.75	-
社会保险费	4,668.73	264,484.94	263,198.62	5,955.0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70.46	235,266.64	234,179.08	5,058.02
工伤保险费	367.51	9,416.73	9,312.12	472.12
生育保险费	330.76	19,801.57	19,707.42	424.91

住房公积金	-	15,360.00	15,3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2,347,868.10	11,756,802.52	11,989,143.56	2,115,527.06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243.79	345,610.68	342,194.45	13,660.02
失业保险费	681.24	38,509.16	38,383.16	807.24
合计	10,925.03	384,119.84	380,577.61	14,467.26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或与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99,728.48	539,177.25
企业所得税	3,060,753.20	1,572,465.37
个人所得税	65,327.74	13,870.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318.14	37,742.41
教育费附加	30,654.35	16,175.3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994.92	10,783.54
其他税费	9,504.45	7,734.22
合计	4,143,281.28	2,197,948.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 219.79 万元及 414.33 万元，呈逐

年增长态势。2014年末应交税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业绩提升,相关的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工程押金	10,200.00	-
个人社保	6,261.04	-
装修费	-	10,093.00
往来款	-	1,000,000.00
合计	16,461.04	1,010,093.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余额。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100万主要系鹰之航与西安天枢往来款,该款项2015年已结清。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年12,深圳鹰之航(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深圳市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航天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扶持计划资助项目项目合同书》,约定甲方为“民用航空计算机部件维修测试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项目”无偿资助给乙方人民币100万元,使用资助资金用于购置设备。合同编号:201412010711,项目编号:HKCYL20140416010009;批准文件号:深发改(2014)1525号;项目实施年限为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2月31日;款项收到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乙方使用

该笔资金购买相关设备，对此递延收益，公司在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自2016年起计入营业外收入。

九、股东权益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28,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8,500,000.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60,973.55	3,843,581.53
未分配利润	1,680,835.94	33,843,886.35
合计	131,541,809.49	96,187,468.03

（一）实收资本（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在2015年12月增资，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2,800万元，具体参见“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0.15	-	0.15
其他资本公积	-	8,500,000.00	-	8,500,000.00
合计	-	8,500,000.15	-	8,500,000.15

2014年期末资本公积—资本溢价0.15元，为2014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宇航公司股东投入新增资本溢价；期末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850万元为2015

年 11 月鹰之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鹰之航空公司投资调整产生。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0.15	-	0.15	-
其他资本公积	8,500,000.00	3,394,917.43	11,894,917.43	-
合计	8,500,000.15	3,394,917.43	11,894,917.43	-

2015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化主要系 2015 年 11 鹰之航进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成本与资产账面价值差异以及合并报表调整所致。

(三)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33,843,886.35	19,264,752.4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1,500,000.00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43,886.35	20,764,752.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54,341.46	14,652,737.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32,994.41	1,573,603.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	-
减：合并抵销后子公司合并日留存收益未能转回额	43,584,397.4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0,835.94	33,843,886.35

鹰之航 2014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增加 15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末对合并子公司深圳鹰之航追溯合并抵销后，资本公积不足，未能转回的留存收益；2015 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对深圳鹰之航合并抵销时，应转回深圳鹰之航合并日的留存收益 5,139.49 万元，本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189.49 万元，全额冲抵，深圳鹰之航合并日的留存收益 4,800.00 万元未能转回，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441.56 万元，未分配利润 4,358.44 万元。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 万元系 2015 年 7 月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向其股东进行的股利分配。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薛进先生，其简历参见“第一节之六、（一）公司董事”。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薛进先生外，持有公司 5%以上其他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陈树清	15.27%
2	孟祺	7.59%
3	浩航中鹰	7.07%
4	昆明众航	5.63%

(1) 陈树清女士，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1999 年于中国农业银行任职，岗位为业务员，1999 年至 2003 年任西安天翔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07 年任西安天枢副董事长。

(2) 孟祺先生，其简历见参见“第一节之六、（一）公司董事”。

(3) 浩航中鹰

浩航中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航中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人代表	杨树枫（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号	4403006024574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浩航中鹰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树枫	80.00	8.8397%	普通合伙人
2	兰永强	35.00	3.8674%	有限合伙人
3	荆宇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4	贾玉萍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5	孟继忠	95.00	10.4972%	有限合伙人
6	李文祥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7	王震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8	刘继成	52.50	5.8011%	有限合伙人
9	徐婉	25.00	2.7624%	有限合伙人
10	侯明慧	10.00	1.1049%	有限合伙人
11	吴泉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12	王昆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13	袁程	62.50	6.906%	有限合伙人
14	梁韦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15	范丰阳	30.00	3.3149%	有限合伙人
16	梁道正	15.00	1.6574%	有限合伙人

17	林秋蓉	32.50	3.5911%	有限合伙人
18	陆明雨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19	纪中飞	35.00	3.8674%	有限合伙人
20	侯明电	25.00	2.7624%	有限合伙人
21	韦德闯	20.00	2.2099%	有限合伙人
22	晏泗芳	15.00	1.6574%	有限合伙人
23	宋清星	47.50	5.2486%	有限合伙人
24	宗康乐	17.50	1.9337%	有限合伙人
25	黄蔚	17.50	1.9337%	有限合伙人
26	武昌华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27	汪鑫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28	朱敏瑜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29	康伟辉	15.00	1.6574%	有限合伙人
30	程锴希	20.00	2.2099%	有限合伙人
31	薛建东	12.00	1.3258%	有限合伙人
32	周全权	25.00	2.7624	有限合伙人
33	石晶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34	李建军	15.00	1.6674%	有限合伙人
35	于贵龙	33.00	3.6464%	有限合伙人
36	孟照君	15.00	1.6574%	有限合伙人
37	吴忠衡	5.00	0.5524%	有限合伙人
38	郑宝伟	90.00	9.94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5.00	100%	

(4) 昆明众航

昆明众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众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大板桥镇官渡工业园文博路 2329 号 D 栋 3 楼 301 室
法人代表	侯明登（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号	91534001336568943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昆明众航出资人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侯明登	0.25	0.0347%	普通合伙人
2	姚明	7.50	1.0417%	有限合伙人
3	陈杰	22.50	3.1250%	有限合伙人
4	高亭亭	7.50	1.0417%	有限合伙人
5	唐懿	18.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6	卫伟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7	彭声钧	17.50	2.4306%	有限合伙人
8	徐家武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9	赵召	2.50	0.3472%	有限合伙人
10	王信众	17.50	2.4306%	有限合伙人
11	贺永强	17.50	2.4306%	有限合伙人
12	谷求是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3	李世雄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14	高潮芝	12.50	1.7361%	有限合伙人
15	王宇	7.50	1.0417%	有限合伙人
16	刘迎宏	7.50	1.0417%	有限合伙人

17	杨飞	29.75	4.1319%	有限合伙人
18	杨树枫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宝敏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莉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21	殷光剑	17.50	2.4306%	有限合伙人
22	张旭	75.00	10.4167%	有限合伙人
23	饶红梅	50.00	6.9444%	有限合伙人
24	刘继成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5	孟继忠	20.00	2.7777%	有限合伙人
26	张槐	95.00	13.1944%	有限合伙人
27	宋清星	15.00	2.0833%	有限合伙人
28	吴忠明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29	袁程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30	陈强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1	黄蔚	2.50	0.3472%	有限合伙人
32	焦得海	20.00	2.7778%	有限合伙人
33	李顺	3.00	0.4167%	有限合伙人
34	刘春林	6.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35	鲁伟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6	屈波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7	宋强	5.00	0.6944%	有限合伙人
38	章袤	10.00	1.3889%	有限合伙人
39	薛建东	80.50	11.1806%	有限合伙人
40	史红娟	7.50	1.04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00	100.00%	

根据《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公司的工商注册文件，鹰之航公司股东包括2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及9名自然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出资人为公司员工、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未从事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董事长薛进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杨树枫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孟祺	董事
3	孟继忠	董事
4	袁程	董事
5	徐家武	监事
6	黄敏	监事
7	王信众	监事
8	宋清星	副总经理
9	焦得海	副总经理
10	唐懿	财务总监

4、前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西安天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深圳众悦	董事孟祺控制的企业

(1) 西安天枢

西安天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基本情况见“第三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深圳众悦

深圳众悦系董事孟祺控制的企业，深圳众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众悦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人代表	孟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册号	440301112571854
经营范围	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众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孟祺	600	60%	货币
2	高建辉	400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5、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本节“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本公司	深圳鹰之航	3,500,000.00	2014.12.22	2015.12.11	是

(2) 关联方资产购买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定价方式
		金额	同类占比	金额	同类占比	
西安天枢	购入设备/车辆	1,689,267.59	73.62%	-	-	评估定价
合计		1,689,267.59	73.62%	-	-	

2015年，公司与西安天枢关联交易主要系车辆、设备交易。

2015年4月，鹰之航与西安天枢签订《车辆转让协议》，西安天枢将其在用的4辆商务及货运车辆以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目前车辆已完成过户。

2015年12月，鹰之航与西安天枢签订《设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西安天枢将其持有的大流量航空测压测试台、大流量气动测试台、信号发生器、翅片成型机等52项航空检测设备及仪器转让给鹰之航。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52项设备及仪器账面价值375.57万元，账面净值为145.72万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21号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该协议项下资产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合计145.72万元，评估值为149.56万元，增值率2.64%，该项交易最终合同金额为含税价163.96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进款日	还款日	说明
-----	------	-----	-----	----

西安天枢	1,000,000.00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
------	--------------	----------	----------	---

该款项系2014年12月鹰之航向西安天枢拆借形成，已于2015年归还。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西安天枢	1,809,584.42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西安天枢	-	1,000,000.00

该款项系2014年12月鹰之航向西安天枢拆借形成，已于2015年归还。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交易，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制定《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若上述关联交易是与董事长本人或与由董事长本人控股的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根据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因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3、拟采取的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将来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参见“第三节之八（三）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深圳市国众联保险公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鹰之航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鹰之航有限拟以审定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2016 年 3 月 2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197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212.01 万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015 年，鹰之航之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分配股利 500.00 万元，该股利分配已于 2015 年 7 月分配完毕。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情况与上述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深圳鹰之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 号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7 号研发楼 11-12 层
法人代表	薛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5 日
注册号	440306102876714
经营范围	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飞机专用测试设备、飞机零配件、机载设备及航空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方可经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维修。

深圳鹰之航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28767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进，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 号立新湖福宁高新产业园 7 号研发楼 11-12 层，经营范围为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飞机专用测试设备、飞机零配件、机载设备及航空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需审批的取得相关审批方可经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维修。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2、历史沿革

(1) 2007 年 4 月，深圳鹰之航设立

2007 年 4 月 3 日，深圳鹰之航股东薛进、龙诏、王咏签署《深圳市鹰之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鹰之航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薛进出资 402 万元，首期出资 201 万元，王咏出资 120 万元，首期出资 60 万元，龙诏出资 78 万元，首期出资 39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12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7]第 1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12 日止，深圳鹰之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合计 300 万元，其中薛进缴纳出资 201 万元，王咏缴纳出资 60 万元，龙诏缴纳出资 3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鹰之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402	201	67.00%	货币
王咏	120	60	20.00%	货币
龙诏	78	39	13.00%	货币
合计	600	300	100.00%	-

(2) 2008 年 11 月，增加 300 万实收资本

2008 年 11 月 20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深圳鹰之航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3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同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8]第 1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止，深圳鹰之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00 万元，其中薛进缴纳出资 201 万元，王咏缴纳出资 60 万元，龙诏缴纳出资 39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连同股东一期实收出资，深圳鹰之航已累计收到实收资本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8 年 12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上述变更后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402	402	67.00%	货币
王咏	120	120	20.00%	货币
龙诏	78	78	13.00%	货币
合计	600	600	100.00%	-

(3) 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7 日，深圳鹰之航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薛进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昱辉（原名王咏）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侯明电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秀春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同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9]第 16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鹰之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400 万元，其中薛进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王昱辉（原名王咏）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侯明电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秀春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深圳鹰之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502	502	50.20%	货币
王昱辉	220	120	22.00%	货币
侯明电	100	100	10.00%	货币

张秀春	100	100	10.00%	货币
龙 晓	78	78	7.8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4) 2010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8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昱晖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15% 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琳，同意王昱晖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7% 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春，同意侯明电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5% 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洋。

2010 年 8 月 28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就下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8 月 30 日，侯明电与李洋、王昱晖与王琳、王昱晖与张秀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9 月 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 进	502	502	50.20%	货币
张秀春	170	170	17.00%	货币
王 琳	150	150	15.00%	货币
龙 晓	78	78	7.80%	货币
李 洋	50	50	5.00%	货币
侯明电	50	50	5.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5) 201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8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深圳鹰之航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股东薛进认缴增加的注册资本 251 万元，张秀春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85 万元，王琳认缴新增加

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龙诏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9 万元，侯明电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李洋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同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就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8 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深圳鹰之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其中薛进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1 万元，龙诏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9 万元，侯明电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张秀春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85 万元，王琳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李洋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深圳鹰之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 进	753	753	50.20%	货币
张秀春	255	255	17.00%	货币
王 琳	225	225	15.00%	货币
龙 谓	117	117	7.80%	货币
侯明电	75	75	5.00%	货币
李 洋	75	75	5.00%	货币
合计	1,500	1,500	100.00%	-

(6) 2012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4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加资本 500 万元，深圳鹰之航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薛进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1 万元，张秀春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85 万元，王琳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75 万元，龙诏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9 万元，侯明电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李洋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同日，公司股东就

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7日，深圳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12）第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7日止，深圳鹰之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加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薛进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51万元，龙诏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39万元，侯明电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5万元，张秀春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85万元，王琳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75万元，李洋缴纳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深圳鹰之航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2年2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深圳鹰之航颁发了上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变更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1,004	1,004	50.20%	货币
张秀春	340	340	17.00%	货币
王琳	300	300	15.00%	货币
龙诏	156	156	7.80%	货币
侯明电	100	100	5.00%	货币
李洋	1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7) 2014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0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秀春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7%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孟祺，同意张秀春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月，同意张秀春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庆华，同意张秀春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4%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进，同意王琳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15%的股权以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树清，同意龙诏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3%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永辉，同意龙诏将其持有的深圳鹰

之航 1.8% 的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进，同意侯明电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5%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进，同意李洋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 5% 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 日，上述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1,220	1,220	61.00%	货币
陈树清	300	300	15.00%	货币
孟祺	140	140	7.00%	货币
付峥	100	100	5.00%	货币
龙诏	60	60	3.00%	货币
王庆华	60	60	3.00%	货币
杨月	60	60	3.00%	货币
付永辉	60	60	3.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8)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4 年 12 月 5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薛进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610 万元，孟祺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70 万元，陈树清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付峥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杨月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付永辉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王庆华认缴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海浪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浪腾沪验字（2015）第 000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深圳鹰之航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1,830	1,830	61.00%	货币
陈树清	450	450	15.00%	货币
孟祺	210	210	7.00%	货币
付峥	150	150	5.00%	货币
龙诏	90	90	3.00%	货币
王庆华	90	90	3.00%	货币
杨月	90	90	3.00%	货币
付永辉	90	90	3.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9) 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鹰之航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庆华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3% 的股权以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龙诏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3% 的股权以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陈树清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15% 的股权以 1,1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付峥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5% 的股权以 3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杨月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3% 的股权以 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孟祺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7% 的股权以 5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薛进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61% 的股权以 4,7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股东付永辉将其持有的深圳鹰之航的 3% 的股权以 234 元的价格转让给鹰之航；同意变更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鹰之航有限签署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见证

并出具《见证书》，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签字属实。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鹰之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鹰之航	3,000	3,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3、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817,381.15	75,974,234.10
负债总计	12,605,501.90	14,879,682.54
净资产	77,211,879.25	61,094,551.56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2,530,808.74	55,015,664.37
净利润	21,117,327.69	11,836,334.59

(二) 易安飞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国际印刷包装城B5地块D栋3S
法人代表	薛进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5月31日
注册号	530100100094309
经营范围	航空器机载设备的无线电、仪表、电子附件、机械附件及航空地面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航空器专用测试设备、仪器及航材设备与配件的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及配套设施的改造、开发、销售
--	------------------------------

2、历史沿革

(1) 2006年5月，易安飞设立

2006年5月25日，易安飞股东王鸿礼、薛进、西安天枢签署《昆明易安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易安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薛进出资49万元，西安天枢出资40万元，王鸿礼出资11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5月30日，昆明博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昆博会验字[2006]第12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5月30日止，易安飞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其中薛进缴纳出资49万元，西安天枢缴纳出资40万元，王鸿礼缴纳出资1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易安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49	49	49.00%	货币
西安天枢	40	40	40.00%	货币
王鸿礼	11	11	1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2) 200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6月13日，易安飞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西安天枢将其持有的易安飞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薛进、30%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昱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易安飞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

2007年6月13日，西安天枢分别与薛进、王昱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安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进	59	49	59.00%	货币

王昱辉	30	30	30.00%	货币
王鸿礼	11	11	11.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3) 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5 日，易安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薛进将其持有的易安飞 59% 的股权以 5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股东王昱辉将其持有的易安飞 3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股东王鸿礼将其持有的易安飞 1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4 月 15 日，薛进、王昱辉、王鸿礼分别与深圳鹰之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易安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鹰之航	100	1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00%	货币

3、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计	15,225,496.56	12,906,749.45
负债总计	5,743,673.14	4,637,385.47
净资产	9,481,823.42	8,269,363.98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071,367.39	16,271,865.22
净利润	3,212,459.44	3,899,703.01

(三) 中联宇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新田大道 71 号立新湖福永第一科技园研发楼 12 层
法人代表	杨树枫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6 日
注册号	440306109171236
经营范围	航空设备及航空零部件、航空专用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设计及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经营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航空设备及航空零部件、航空专用测试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航空器部件的维修；机场地面工具、设备的生产加工及维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生产加工。

2、历史沿革

(1) 20014 年 4 月，中联宇航设立

2014 年 4 月 1 日，中联宇航股东宋清星、林秋容、刘继承、徐婉、孟祺、袁程、杨树枫、孟继忠、陈树清、薛建东签署《深圳市中联宇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宋清星出资 21 万元，林秋容出资 15 万元，刘继承出资 15 万元，徐婉出资 15 万元，孟祺出资 21 万元，袁程出资 21 万元，杨树枫出资 21 万元，孟继忠出资 15 万元，陈树清出资 60 万元，薛建东出资 96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4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联宇航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联宇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建东	96	0	32.00%	-

陈树清	60	0	20.00%	-
袁 程	21	0	7.00%	-
宋清星	21	0	7.00%	-
孟 祺	21	0	7.00%	-
杨树枫	21	0	7.00%	-
孟继忠	15	0	5.00%	-
徐 婉	15	0	5.00%	-
刘继承	15	0	5.00%	-
林秋容	15	0	5.00%	-
合计	300	0	100.00%	-

(2) 2014 年 6 月，增加 150 万实收资本

2014 年 6 月 14 日，中联宇航做出决议，中联宇航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正银合验字（2015）第 029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公司股东缴款进账单，截止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一期出资 150 万元，其中薛建东出资 48 万元，陈树清出资 30 万元，袁程出资 10.5 万元，宋清星出资 10.5 万元，孟继忠出资 7.5 万元，徐婉出资 7.5 万元，刘继承 7.5 万元，孟祺出资 10.5 万元，林秋蓉出资 7.5 万元，杨树枫出资 10.5 万元。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中联宇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薛建东	96	48	32.00%	货币
陈树清	60	30	20.00%	货币
袁 程	21	10.5	7.00%	货币
宋清星	21	10.5	7.00%	货币
孟 祺	21	10.5	7.00%	货币

杨树枫	21	10.5	7.00%	货币
孟继忠	15	7.5	5.00%	货币
徐 婉	15	7.5	5.00%	货币
刘继承	15	7.5	5.00%	货币
林秋容	15	7.5	5.00%	货币
合计	300	150	100.00%	-

(3) 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加 150 万实收资本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树清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杨树枫将其持有的公司 7% 的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袁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7% 方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宋清星将其持有的公司 7% 方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孟祺将其持有的公司 7% 方股权以 1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孟继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 方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徐婉将其持有的公司 5% 方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刘继承将其持有的公司 5% 方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同意林秋容将其持有的公司 5% 方股权以 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鹰之航；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上述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6 日，转让方宋清星、林秋容、刘继承、徐婉、孟祺、袁程、杨树枫、孟继忠、陈树清、薛建东分别于受让方深圳鹰之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4 日，深圳中正银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中正银合验字（2015）第 029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款，共计 150 万元，连同第一期出资款，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中联宇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鹰之航	300	3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00%	货币

3、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43,686.63	1,093,269.42
负债总计	260,704.69	100,318.28
净资产	1,382,981.94	992,951.14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712,800.00	-
净利润	-1,109,969.20	-507,049.01

（四）成都鹰之航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鹰之航航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双桂村中国航空器材西南有限公司1栋 二层
法人代表	孟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号	91510122MA61W9LU72
经营范围	飞机维修；航空器材、航空工具设备维护、维修、租赁、销售；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航空地面服务及代理业务；清洁服务；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成都鹰之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西安鹰之航	51	0	51%	货币
段洪	36	0	36%	货币
陈凯	13	0	13%	货币
合计	100	0	100%	—

十五、风险因素

(一) 机载设备维修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机载设备的维修、检测，国内从事机载设备维修的服务企业主要由航空企业下属的维修企业、飞机部附件制造商在国内设立的独资或合资维修企业、独立第三方航空维修企业等三类企业组成，因此目前公司面临行业内三类公司的竞争压力。

公司所处的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目前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提升维修技术的先进性及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缩短维修周期的同时公司机载设备维修能力也得到持续提升，在国内各大航空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口碑，在市场以及技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行业内市场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市场参与方对于细分行业市场的开拓，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二) 维修技术风险

航空维修是指对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进行检测、修理、排除故障、定期检修、翻修和改装等工作，使故障的航空器或航空器部件恢复至可用状态，保证航空器的适航性，是飞机使用的前提和必要条件，因此机载设备维修作为航空运输业的上游行业，其维修能力以及技术积累直接影响航空运输的安全稳定以及运营效率。

公司在机载设备维修技术的积累及研发上具有持续性，但是随着新机型、新设备、新技术的更新和运用，公司如无法及时跟进新技术的发展做出公司设备、人员的应对，势必影响公司的综合维修能力以及客户服务能力，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行业对于专业维修人员素质和能力要求较高，维修能力的获取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维修技术的掌握以及技术工人的培养，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虽然公司十分重视核心技术人员成长和激励，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报酬、股权等激励，并提供良好的培训机会及积极进取的文化和工作氛围。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的技术、管理、营销服务人才流失，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维修资质风险

我国对航空维修行业采用了“维修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由维修单位许可和维修许可项目两级管理制度组成，维修许可证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审核、颁发、监管。企业获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航空维修业务。

中国民用航空局及其地区管理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倘若检查发现企业不符合 CCAR-145《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要求，根据 CCAR145 部“罚责”部分条款，严重时可吊销企业的维修许可。此外，倘若因中国民用航空局修改相关法律法规，也有可能造成企业不符合维修许可的要求。一旦公司维修许可证被吊销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极大的影响。

（五）维修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从事机载设备维修检测及研发制造业务，目前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的 2362 个项目、18,910 个件号的机载设备的深度修理能力，包含 30 余种机型（含民航运输、通用航空和军用航空），涉及 32 个系统，公司的维修产品涉及的件号及项目众多，并属于多种技术交叉领域，因此具有技术复杂度高的特点。公司

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维修质量纠纷，但由于所处行业以及所维修产品的特性，公司仍将面临着维修服务质量方面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治理模式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治理也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如果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机制和组织结构未能随之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对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有1家全资子公司深圳鹰之航及3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易安飞及中联宇航。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也将进一步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以进行横向跨地域以及跨业务板块的扩张，进而增大了公司的财务管控以及内部控制的管理难度，若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将可能导致管理失控、资产流失、经营亏损等问题，给本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八）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85.23%及81.03%，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航空行业现有竞争格局所致。公司与各大主要航空公司建立了长期、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服务种类的不断丰富、客户数量不断增多，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将逐渐下降。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0年10月12号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102号），为支持飞机维修行业的发展，决定自2000年1月1日起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由税务机关即征即退的政策。

200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鹰之航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094420058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并分别于 2012 年及 2015 年通过资格复审。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544201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深圳鹰之航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薛进 孟祺 杨树枫
薛进 孟祺 杨树枫

孟继忠 袁程
孟继忠 袁程

全体监事：

黄敏 王信众 徐家武
黄敏 王信众 徐家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宋清星 焦得海 唐懿
宋清星 焦得海 唐懿

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军伟
李军伟

项目组人员： 夏智勇 陈诚 张新炜
夏智勇 陈 诚 张新炜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51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4241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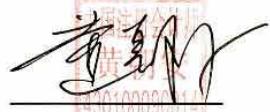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邢敏



黄朝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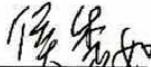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6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西安鹰之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肖剑  侯秀如 



2016年7月6日

20161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军 14109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尹晓东 140045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江红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